

# 國防部後備司令部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6 日

國後動管字第 1000002093 號

主旨：令修頒「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逐次與儘後召集作業手冊」，請照辦！

說明：本部 96 年 9 月 4 日徵管字第 0960002329 號令修頒「後備軍人緩召、逐次召集、儘後召集作業手冊」同時作廢。

司令陸軍中將 邱國正



---

---

## 配發標準

---

---

### 一、機關：

- (一) 本部幕僚單位。
- (二) 地區後備指揮部。
- (三) 縣(市)後備指揮部。

### 二、學校：

後備動員管理學校：動管專精班、動管正規班、軍事動員幹部訓練班等相關動管班隊，以供教學與研究使用。

### 三、部外單位：

- (一) 國防部、各軍司令部。
- (二) 司法院、經濟部、交通部、外交部、法務部、內政部(役政署、警政署、消防署)、教育部、財政部、行政院海巡署、國家安全局。
- (三) 各縣(市)政府、役政、戶政、警政、消防、教育單位。



## 配布表

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逐次與儘後召集作業手冊」配布表							
單	位	數	量	編	號	備	考
國防部		12		0001-0012		人次室、聯準室、法規會及後備事務司各 3 本。	
國防部後備司令部		58		0013-0070		副幕僚長以上隨員室、各幕僚處、動員管理處控管。	
地區後備指揮部		36		0071-0106		各地區 12 本。	
後備動員管理學校		140		0107-0246		學校教官、專精班、軍動班、正規班教學使用。	
宜蘭縣後備指揮部		7		0247-0253		各業參。	
基隆市後備指揮部		7		0254-0260		各業參。	
台北市後備指揮部		7		0261-0267		各業參。	
新北市後備指揮部		7		0268-0274		各業參。	
桃園縣後備指揮部		7		0275-0281		各業參。	
新 竹後備指揮部		7		0282-0288		各業參。	
花蓮縣後備指揮部		7		0289-0295		各業參。	
連江縣後備服務中心		3		0296-0298		各業參。	
苗栗縣後備指揮部		7		0299-0305		各業參。	
台中市後備指揮部		7		0306-0312		各業參。	
彰化縣後備指揮部		7		0313-0319		各業參。	

南投縣後備指揮部	7	0320-326	各業參。
雲林縣後備指揮部	7	0327-0333	各業參。
嘉義後備指揮部	7	0334-0340	各業參。
台南市後備指揮部	7	0341-0347	各業參。
高雄市後備指揮部	7	0348-0354	各業參。
屏東縣後備指揮部	7	0355-0361	各業參。
台東縣後備指揮部	7	0362-0368	各業參。
澎湖縣後備指揮部	7	0369-0375	各業參。
金門縣後備服務中心	3	0376-0378	各業參。
陸、海、空軍、聯勤、 憲兵司令部	5	0379-0383	各軍種司令部各 1 本。
司法院	3	0384-0386	人事
內政部	5	0387-0391	人事、役政、戶政、警政、消防署。
法務部	2	0392-0393	人事
外交部	1	0394	人事
財政部	1	0395	人事
教育部	3	0396-0398	人事、高教司、軍訓處
經濟部	2	0399-0400	人事、工業局
交通部	1	0401	人事

行政院海巡署	2	0402-0403	含海洋、海岸巡防局
國家安全局	1	0404	人事
宜蘭縣政府	7	0405-0411	各縣市政府(人事、教育、兵役、民政、警政、消防等單位)
基隆市政府	7	0412-0418	
台北市政府	7	0419-0425	
新北市政府	7	0426-0432	
桃園縣政府	7	0433-0439	
新竹縣、市政府	14	0440-0453	
花蓮縣政府	7	0454-0460	
金門縣政府	7	0461-0467	
苗栗縣政府	7	0468-0474	
台中市政府	7	0475-0481	
彰化縣政府	7	0482-0488	
南投縣政府	7	0489-0495	
雲林縣政府	7	0496-0502	
嘉義縣、市政府	14	0503-0516	
台南市政府	7	0517-0523	
高雄市政府	7	0524-0530	

屏東縣政府	7	0531-0537	各縣市政府(人事、教育、兵役、民政、警政、消防等單位)
台東縣政府	7	0538-0544	
澎湖縣政府	7	0545-0551	
連江縣政府	7	0552-0558	
本部動員管理處	22	0559-0580	自存
合 計	580 本		







---

---

## 例 言

---

---

- 一、本作業手冊編纂之目的，係依國防部訂頒「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逐次與儘後召集處理規定」，擬訂業務執行具體作業要領，提供核定權單位、申請單位各級幹部教育訓練及執行作業之準據。
- 二、依據「兵役法」、「兵役法施行法」、「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兵籍規則」、「召集規則」、「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逐次與儘後召集處理規定」、「國防工業緩召機構實施規定」及有關法令，結合任務及實務經驗編纂而成，適用於本部所屬各單位及中央各部會、縣市政府、各軍司令部及相關申請單位使用。
- 三、如有修正意見或建議，請逕寄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動員管理處辦理。（單位郵政信箱：台北郵政 90411 附 10 號）



# 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逐次與儘後召集

## 作業手冊

### 目 錄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節	法令依據 .....	1-1
第二節	通 則 .....	1-2
第三節	權責區分 .....	1-3
第一款	緩召權責 .....	1-3
第二款	逐次召集、儘後召集核定權責 .....	1-4

#### 第二章 作業程序

第一節	緩 召 .....	2-1
第一款	申請案件區分 .....	2-1
第二款	後備司令部 .....	2-3
第三款	地區後備指揮部 .....	2-3
第四款	縣市後備指揮部 .....	2-4
第五款	申請及審核要項 .....	2-8
第二節	逐次、儘後召集 .....	2-22

## 第三章 督導考核

第一節	後備司令部 .....	3-1
第二節	地區後備指揮部 .....	3-2
第三節	縣市後備指揮部 .....	3-3
第四章	附 則 .....	4-1

# 附件目錄

1-1、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逐次、儘後召集辦理對象範圍表.....	附-1
2-1、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逐次與儘後召集申請處理時限表.....	附-2
2-2、緩召 4、5 款、儘召 4 款年度受理申請公告範例（101 年度範例）.....	附-3
2-3、審核小組編組職掌表.....	附-5
2-4、核准緩召通知書.....	附-6
2-5、不准緩召通知書.....	附-7
2-6、緩召 4 款「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者」調查表.....	附-8
2-7、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緩召申請表.....	附-9
2-8、緩召 2 款申請(複)處理名冊.....	附-10
2-9、緩召 2 款延長時效處理名冊.....	附-11
2-10、緩召 3 款年度（初次及延效）申請處理名冊.....	附-12
2-11、緩召 4 款年度申請（複）處理名冊.....	附-13
2-12、緩召 5 款年度申請（複）處理名冊.....	附-14
2-13、緩召原因消滅申報書.....	附-15
2-14、緩召原因消滅名冊.....	附-16
2-15、「國防工業專門技術員工」緩召申請程序標準表.....	附-17
2-16、「國民學校教員」緩召申請程序標準表.....	附-18
2-17、「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者」緩召申請程序標準表.....	附-19
2-18、「無同父兄弟生父年逾 60 歲或死亡者」申請程序標準表.....	附-20
2-19、不能應召人員報告書.....	附-21
2-20、審核單格式（整批審核格式）.....	附-22

2-21、審核單格式（個別審核格式） .....	附-23
2-22、緩召申請表及處理名冊使用圖章規定 .....	附-24
2-23、逐次召集申請程序標準表 .....	附-25
2-24、消防單位合於辦理逐次召集第 7 款申請範圍暨申請單 位一覽表 .....	附-30
2-25、逐次召集申請處理名冊 .....	附-31
2-26、儘後召集申請程序標準表 .....	附-32
2-27、內政部警政署合於儘後召集第 1 款（維持治安之必要 人員）申請範圍暨單位一覽表 .....	附-37
2-28、逐次召集延長時效申請名冊 .....	附-39
2-29、法務部合於儘後召集第 1 款（維持治安之必要人員） 申請範圍暨單位一覽表 .....	附-40
2-30、司法院各級法院合於儘後召集第 1 款（維持治安之必 要人員）申請範圍暨單位一覽表 .....	附-41
2-31、國家安全局合於儘後召集第 1 款（維持治安之必要人 員）申請範圍暨單位一覽表 .....	附-42
2-32、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合於儘後召集第 1 款（維持治安之 必要人員）申請範圍暨單位一覽表 .....	附-43
2-33、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合於儘後召集第 1 款（維持治安 之必要人員）申請範圍暨單位一覽表 .....	附-44
2-34、司法院及法務部合於儘後召集第 1 款（維持治安之必 要人員）彙整表 .....	附-45
2-35、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合於辦理儘後召 集第 1 款（維持治安之必要人員）申請範圍暨單位一 覽表 .....	附-46
2-36、儘後召集第 1、3 款申請處理名冊 .....	附-47
2-37、儘後召集第 4 款申請書 .....	附-48



2-38、儘後召集延長時效申請名冊.....	附-51
2-39、逐次及儘後召集原因消滅名冊.....	附-52
2-40、逐次及儘後召集處理名冊所用圖章規定.....	附-53
2-41、業務建議表.....	附-54
3-1、緩召處理情形統計表.....	附-55
3-2、逐次召集處理情形統計表.....	附-56
3-3、儘後召集處理情形統計表.....	附-58
3-4、國防工業專門技術員工緩召情形統計表（以縣市指揮部 核准區分）.....	附-59
3-5、國防工業專門技術員工緩召情形統計表（以內部單位為 申請範圍區分）.....	附-60
3-6、縣市指揮部國防工業專門技術員工緩召處理情形統計表 .....	附-62



# 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 、逐次與儘後召集作業手冊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節 法令依據

#### 01001 緩召法令

一、兵役法第 41 條規定，緩召計有下列 6 款：

- (一) 患病經證明不堪負作戰任務者。
- (二) 現任國防工業之專門技術員工，經審查核定者。
- (三) 現任國民學校教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師範學校畢業或經檢定合格任教 1 年以上，經審查核定者。
- (四) 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無同父兄弟者。
  - 2、有同父兄弟，而均已應徵或應召在營服役者。
  - 3、有同父兄弟，均未滿 20 歲。
  - 4、經核定為低收入戶者。
- (五) 無同父兄弟，而其父已年逾 60 歲或死亡者（申請人本人年滿 30 歲）。
- (六) 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在追訴中者，或犯罪判處徒刑在執行中者。

二、兵役法施行法第 7 章有關規定。

三、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 5 章。

四、國防部 96 年 2 月 1 日修頒「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逐次與儘後召集處理規定」。

五、國防部國防工業緩召機構實施規定。

#### 01002 逐次召集、儘後召集法令

- 一、兵役法第 40 條「戰時或非常事變時，實施動員召集或臨時召集之際，國家為支持戰爭保留前後方所不可缺少之人員，於作戰無妨礙時，對此項人員，得逐次列入召集；於應需員

額無妨礙時，得儘後召集之」。

二、依兵役法施行法第 29 條逐次召集共有下列 9 款：

- (一) 中央或地方機關簡任 11 職等及比照簡任 11 職等以上人員。
- (二) 在會期中之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
- (三) 各級法院之法官、檢察署之檢察官。
- (四)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小學以上學校校長、院長、系主任或有關國防科學之專任教授。
- (五) 直接辦理兵役工作之役政或警察人員。
- (六) 國防部所屬之聘雇人員。
- (七) 正在辦理救災或救護傷患中之人員。
- (八) 由政府選派因公出國之人員。
- (九) 擔任戰地重要工作之人員。

三、召集規則第 7 章。

四、依兵役法施行法第 30 條儘後召集共有下列 4 款：

- (一) 維持治安之必要人員。
- (二) 正在專科以上學校就讀之學生。
- (三) 推行國家總動員所必需之人員。
- (四) 同父兄弟中已有半數以上在營服役者。

五、國防部 96 年 2 月 1 日修頒「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逐次與儘後召集處理規定」。

## 第二節 通 則

### 01003 目 的

配合國家動員實施階段人力運用，對後備軍人及補充兵應否參加動員召集或臨時召集，及國家為支持戰爭保留前後方所不可缺少之人員所採取之措施，以期對軍事人力運用做合理之調節，使動員工作順利推展。

### 01004 意 義

一、緩召：是政府對後備軍人及補充兵應否參加動員召集或臨時

召集所採取之一種措施，就其字義而言，是延緩召集而非免除召集。

- 二、逐次召集：是在不妨害兵額所需原則下，依照服務機關申請名冊排列之順序，逐次召集之。
- 三、儘後召集：視軍事需要，由服務機關按役別、年次、專長，造具申請名冊，依序儘後召集之。

#### 01005 年度起迄時間及年齡之計算

- 一、起迄時間：為配合軍隊動員計畫，緩召年度為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緩召核准有效期限由國防部依軍事需要及各款性質，分別規定之。
- 二、年齡計算：有關年齡之計算，按徵兵規則之規定辦理。

#### 01006 對象與範圍

依國防部 96 年 2 月 1 日修頒「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逐次與儘後召集處理規定」。(緩召、逐次召集、儘後召集辦理對象範圍如一附件 1-1)

## 第三節 權責區分

### 第一款 緩召權責

#### 01007 國防部後備司令部

- 一、法令之研修建議及疑難案件釋處。
- 二、業務之策劃與發展。
- 三、評定各級處理機關作業成績及辦理獎懲。
- 四、受理申請公告宣傳。
- 五、成立審核小組，對疑難案件實施調查處理。
- 六、民眾詢問案件釋處。
- 七、陳情案處理。
- 八、訴願案件答辯處理及呈報。
- 九、行政訴訟案件答辯處理及呈報。
- 十、作業手冊修編。

### 01008 地區後備指揮部

- 一、法令研修釋疑及問題反映建議。
- 二、督導轄內縣市後備指揮部業務處理。
- 三、輔導轄內國防工業緩召機構、鄉鎮市區公所、國民學校、鄉鎮市區公所緩召作業情形。

### 01009 縣市後備指揮部

- 一、對國防工業及縣市政府舉辦年度各款緩召業務協調會。
- 二、對後備軍人各款緩召申請(複)案件之審理核處。
- 三、輔考國防工業緩召機構、國民學校、鄉鎮市區公所緩召作業情形。
- 四、緩召疑難案件調查。
- 五、法令研修釋疑及問題反映建議。
- 六、受理申請案件及執行公告宣傳。
- 七、民眾詢問案件釋處。
- 八、陳情、訴願、行政訴訟案件答辯處理及呈報。
- 九、會同縣(市)政府對轄屬執行單位召開業務處理協調會。

## 第二款 逐次召集、儘後召集核定權責

### 01010 國防部後備司令部

- 一、逐次、儘後召集相關法令研修建議。
- 二、逐次、儘後召集業務之策劃與推展。
- 三、將級後備軍官申請案件之審查與核定。
- 四、訂頒受理申請公告內容。
- 五、對各縣市政府、後備指揮部業務輔導，並得指定縣市指揮部辦理年度全國協調(檢討)會。

### 01011 地區後備指揮部

- 督導縣市後備指揮部業務審查及核定處理。

### 01012 縣市後備指揮部

- 一、校、尉級後備軍官、後備士官、後備士兵及補充兵申請(複)案件之審理核處。

- 二、舉辦年度各款逐次、儘後召集業務協調會。
- 三、會同縣（市）政府對轄屬執行單位召開業務處理協調會。
- 四、輔導鄉鎮市區公所、警、役政、法院、監所、大專院校逐次及儘後召集作業情形。
- 五、受理申請案件及執行公告宣傳。





## 第二章 作業程序

### 第一節 緩 召

#### 第一款 申請案件區分

##### 02001 新發生緩召原因申請案件

- 一、原不合於緩召要件，至合於緩召申請要件之日起（如服役期滿，任職滿1年者）起30日內提出申請，其有效期限自核定之日起至核定截止之日止，3款自核定之日起至聘期屆滿之年12月31日止，其中聘期至7月31日（含）以後屆滿者，有效時間至聘期屆滿當年12月31日止；聘期於7月31日前屆滿者，有效期間至其聘期屆滿日為止。如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放棄，應併於年度申請時辦理初次申請。
- 二、申請新發生緩召原因條件限制：
  - （一）新奉國防部核定為國防工業緩召機構生效日起1個月內、單位職稱重新調整後合於申請規定之員工或原服務年資不合規定爾後符合規定者。
  - （二）原為實習教師，爾後取得教師合格證之國民學校教員；退伍歸鄉回校報到任教及新派（聘）任之教員。
  - （三）同父兄弟應徵或應召入營，形成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者。
  - （四）有未逾60歲之生（養）父，自死亡日起1個月內形成新發生原因者。
  - （五）有同父兄弟，自死亡日起1個月內形成新發生原因者。
  - （六）退伍歸鄉報到後，合於4、5款緩召申請要件者。
  - （七）具有其他新發生緩召原因，經各級處理機關審查認定者。

##### 02002 年度申請案件

- 一、申請區分：
  - （一）初次申請：

凡新發生原因未依限於 30 日內申辦者、原未曾辦理，依年度公告申請期限提出初次申請者，或申請要件於當年 12 月 31 日止始符合者，於每年 4 月 1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提出申請（緩召 3 款至 10 月底止提出申請）；其申請資格計算至當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期限自次年 1 月 1 日起至各款核准截止日止。（緩召 3 款核准至聘期屆滿當年 12 月 31 日止；聘期於 7 月 31 日前屆滿者，有效期限至實際聘期屆滿日止）

（二）延長時效：

凡上年度核准有案原因繼續存在者，於每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辦理延長時效，其有效期限同初次申請。

二、處理時程：（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申請處理時間表詳如一附件 2-1）

（一）公告：每年 3 月 16 日至 4 月 15 日。（年度公告範例格式詳如一附件 2-2）

（二）宣傳：每年 3 月 16 日至 4 月 30 日。

（三）受理申請：

1、「兵役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款、第 5 款所列得予緩召者：每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

2、「兵役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列得予緩召者：每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四）轉陳：緩召：每年 5 月 10 日前。（國防工業緩召單位於 5 月 20 日前）

（五）調查清查：

1、每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2、「兵役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4 款緩召申請資料於每年 6 月 10 日前完成，申請表彙齊後，向各所在地國稅局查詢。

（六）審核處理：每年 8 月 31 日前。

（七）未核准者申請複核：每年 9 月 30 日前。

(八) 複核處理：每年 10 月 31 日前。

02003 申請複核案件：

- 一、新發生原因申請案件於核定不准緩召後 30 日內得辦理申複。
- 二、年度緩召申請案件經核定不准緩召者，依限於 9 月底前辦理申複。
- 三、申請複核同一年度內以 1 次為限。

## 第二款 國防部後備司令部

02004 處理規定

- 一、依據國防部 96 年 2 月 1 日修頒「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逐次與儘後召集處理規定」、相關法規、作業程序，頒發作業手冊，擬定作業程序與方式，頒發各地區、縣市後備指揮部，副知縣市政府及有關單位。
- 二、完成年度公告內容，輔導地區及各縣市後備指揮部辦理緩召、逐次及儘後召集宣傳。
- 三、成立緩召、逐次、儘後召集申請審核小組，負責審核、調查緩、逐、儘召案件處理等事宜，並按行政系統核定之。

## 第三款 地區後備指揮部

02005 新發生原因申請案件

- 一、新發生緩召原因各款申請案件均由縣市後備指揮部核定。
- 二、核准新發生緩召原因申請案件之有效期限，自核定之日起至該緩召核定截止之日止，並於申請表核定欄及處理名冊上加蓋有效期限章。
- 三、新發生緩召原因案件凡於 4 月份以前核准申請者，縣市後備指揮部於核覆時應告知申請人須於 4 月份時辦理次年度之延長時效；4 月份以後之申請案件，應一併辦理次年度之延長時效（此延長時效案件併同年度案件核處及傳輸）。

02006 年度緩召申請案件

- 一、於年度緩召作業直前，指導所屬縣市後備指揮部及轄內各縣（市）政府緩召業務主管及承參舉辦各款緩、逐、儘召業務處理協調會及上年度缺失檢討會（免頒年度計畫）。
- 二、成立緩召、逐次、儘後召集申請處理審核小組，負責調查、審核事宜，並按行政系統核定之。（審核小組編組職掌表詳如一附件 2-3）
- 三、對縣市後備指揮部無法判定之申複案件核定。
- 四、編訂緩召通知書之編號，以管制各縣市後備指揮部緩召通知書頒發作業。
- 五、運用大眾傳播媒體、雜誌、刊物、後備軍人輔導組織相關會議、召訓、要員連訪、各級戰力綜合協調會報、定期會議等時機，或納入村、里公佈欄刊登相關訊息廣為宣導週知。（得統一規劃實施，或按區域屬性，分別輔導各縣市指揮部以地方行政公告宣傳體系，由各縣市個別實施）

#### 02007 申請複核案件

- 一、申請複核案件之處理要領，依本手冊 02005、02006 條文辦理。
- 二、申請複核案件核定後，其緩召通知書及不准緩召通知書，第 4、5 款由縣市後備指揮部填寫，由鄉鎮市區公所轉發申請人，餘第 2、3 款由申請單位自行通知申請人（緩召通知書及不准緩召通知書格式詳如一附件 2-4、2-5）。

### 第四款 縣市後備指揮部

#### 02008 新發生緩召原因申請案件

- 一、新發生緩召原因申請案件，各款均由縣市後備指揮部審查核定，並於申請表及處理名冊上加蓋縣市後備指揮部緩召核定章及有效期限章。
- 二、如有疑義難決之案件，報請國防部後備司令部釋義。（第 2、3、4 款緩召申請表格式如一附件 2-7 至 2-12）。
- 三、對核定之各款緩召初次申請案件，經核定後應同時繕造緩召

通知書或不准緩召通知書，並予以編號，由縣市後備指揮部簽署，及加蓋縣市後備指揮部印信（第 2、3 款緩召由申請單位自行通召申請人），有關緩召通知書及不准緩召通知書編號，由地區後備指揮部統一規定之。

- 四、對 2 至 5 款緩召初次申請之緩召資料及處理名冊，應依年度緩召作業預定進度表規定日期處理完畢。
- 五、對新發生緩召原因申請案件，如明顯不合緩召申請要件，應逕行批覆，並註明原因，回覆申請單位轉知當事人。
- 六、第 3 款新發生原因仍以事實發生日起 1 個月內為申請期限，申請案件經核定後，其有效期限自核定之日起至聘期屆滿之年 12 月 31 日止，其中聘期至 7 月 31 日（含）以後屆滿者，有效時間至聘期屆滿當年 12 月 31 日止；聘期於 7 月 31 日前屆滿者，有效期間至其聘期屆滿日為止。如逾期未辦理，視同放棄，應併於年度申請時辦理初次申請。

#### 02009 年度申請案件

- 一、依據國防部 96 年 2 月 1 日修頒「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逐次與儘後召集處理規定」、本部「緩召、逐次召集、儘後召集作業手冊」、「年度補充規定」，邀請當地核准有案之國防工業緩召單位，舉辦年度 2 款緩召業務處理協調講習會；並會同縣（市）政府對轄屬各執行單位舉辦年度第 3、4、5 款緩召業務處理協調會。
- 二、運用大眾傳播媒體、雜誌、刊物、後備軍人輔導組織相關會議、召訓、要員連訪、各級戰力綜合協調會報、定期會議等時機，或納入村、里公佈欄刊登相關訊息廣為宣導週知。
- 三、成立緩召、逐次、儘後召集申請處理審核小組，負責調查、審核及案件處理事宜，並按行政系統核定之。
- 四、對年度緩召初次申請案件之處理要領同新發生緩召原因申請案件。
- 五、視需要派員輔導轄內國防工業緩召單位緩召作業，同時考察任職狀況，以為爾後修訂國防工業專門技術員工緩召單位表

緩召內職稱之參考。

- 六、凡上年度核准第 2 款緩召有案辦理延長時效者，縣市後備指揮部應依所存之處理名冊（延長時效名冊）詳實清查其工作單位及職稱是否相符；4、5 款緩召部份，應依縣（市）政府所移送緩召資料，加以審核。
- 七、第 2 至 5 款緩召申請延長時效案件，經清查結果如原因繼續存在，應分別於有關名冊及資料內予以核定，處理名冊應加蓋縣市後備指揮部緩召核定章及有效期限章。
- 八、年度緩召申請案件經核定後，依下列規定傳輸登註後備主檔：
  - （一）先期完成登錄建檔作業（存放暫存區），於 9 月 15 日（逢例假日順延至次一工作日）上傳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更新後備主檔，並列印資料清冊核對校正；各單位審查案件承參不得兼任「因素註記傳輸」作業，監管權責明確律定劃分。
  - （二）延長時效申請案件傳輸作業，比照初次申請作業，以整批傳輸方式，更新有效核准起止年限，保持資料新穎。
  - （三）年度核准緩召人員，如於傳輸登註作業前，有註銷或異動時，應加強後備主檔資料更正，並將註銷字號登註於原核准名冊。
  - （四）接獲零星核准（新發生原因）或原因消滅名冊，請確實傳輸登註或註銷，並列印顯影備查。
  - （五）「重不充用」因素以截止日期最長者「同一筆核准款項」註記起止日期，記事欄註記各款核准明細。
  - （六）如同時具備後備傷殘傳輸註記者，以後備傷殘為主要傳輸註記（因素為重不充用，僅傳輸核定傷殘生效日，截止欄不傳輸，備註欄註記傷殘註記及核准暫特不充用因素起止日期）。

## 02010 申請複核案件

- 一、申請複核緩召案件之處理要領，同新發生緩召原因申請案件相關規定辦理。

- 二、緩召申請複核案件，如經審查尚缺某種證件時，應即通知有關鄉鎮區市公所或申請機關，轉知申請人限期內補送，如有疑義時，應即派員調查。
- 三、對各款緩召申請複核案件，仍由縣市後備指揮部核定之；如有疑義難決之案件，需擬具審核意見，呈報國防部後備司令部釋義。

#### 02011 作業規定

- 一、凡經核定不准緩召者，其原送之證件資料，連同不准緩召通知書應予發還（緩召申請表由核定單位抽出保管，另以影本發還，第4款初次申請者應將財稅資料一併發至鄉、鎮、市、區公所保管，以備申請複核之用）。
- 二、經核定緩召者，其緩召原因消滅時，除由本人或戶長於30日內填具「緩召原因消滅申報書」（格式如一附件2-13），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申報外，其屬於兵役法第41條第1款、第2款及第3款者，應由原辦理之機關廠場學校造具「緩召原因消滅名冊」2份（格式如一附件2-14），分別層報權責機關處理後核覆，並註銷原准後備主檔資料。
- 三、後備軍人新發生緩召原因申請及初次申請緩召者，經核不准緩召，或申請延長時效，經核定註銷緩召者，如有不服，應於接到不准緩召通知書30日內申請複核。
- 四、凡合於申請年度緩召者，經公告後應於期限內提出申請，如本人因故他住，得由家屬於期限內代為辦理，逾期以放棄申請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緩召。
- 五、上年度核准緩召有案者，申請延長時效期限同初次申請之規定，逾期申請視為緩召原因消滅（1月1日起註銷原核定之緩召）。
- 六、凡申請緩召經初核不准者，得變更原申請條款，改以申複方式提出申請，但仍未核准時，則不得再申請複核。
- 七、申請人於年度申請期間出國，得由家屬代理申辦，經核准者，由縣市指揮部管制傳輸作業，惟出國逾2年且經戶政除籍

者，暫不受理申辦，爾後返國時依年度公告日期辦理。

## 第五款 申請及審核要領

### 02012 患病經證明不堪負作戰任務者

本款緩召平時毋須申請，於接獲動員或臨時召集令時，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如下：

- 一、所稱患病經證明不堪負作戰任務，指患重大疾病或傷殘不能行動，不符常備體位者。
- 二、前項人員由其本人、戶長或其家屬，檢具內政部指定之體(複)檢醫院診斷證明書，向縣市後備指揮部申請核准；已接獲召集令者，向召集單位申請，轉送縣市後備指揮部核准，如有疑義難決案件呈報地區後備指揮部核處。

### 02013 國防工業專門技術員工緩召者

#### 一、作業要領：

(一) 申請列為「國防工業緩召機構」者，或申請調整緩召部門、職稱、人數者，均應依「核定國防工業緩召機構實施規定」格式填申請表一份，連同單位組織系統表(註明現編員額)一份(均請以 PC 製作 A4 表冊及檢附電子檔)，向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初審後，轉送國防部核辦，申請處理程序規定詳如一附件 2-15。

#### (二) 核定權責：

- 1、新發生緩召原因申請、年度申請(初次申請)：均由縣市後備指揮部核定之。
- 2、申請複核：同年度申請案件(如屬疑義難決情形，呈報國防部後備司令部釋義)。

(三) 等級區分：(申請名冊造冊順序區分請按單位、官士兵、年齡等級高年次至低年次，分項造報)

- 1、甲等：年滿 35 歲以上者。(35 歲以上)
- 2、乙等：年滿 30 歲以上，未滿 35 歲者。(30-34 歲)
- 3、丙等：年滿 23 歲以上，未滿 30 歲者。(23-29 歲)



(四) 有效期限：1 年。

二、作業注意事項：

(一) 第 2 款緩召經核定後，緩召資料退還申請單位自行保管，縣市後備指揮部留存延長時效處理名冊 2 份，以為傳輸管制依據。

(二) 原核准緩召人員如調職後，其再任職稱亦合緩召，先後年資得合併計算，惟應先以註銷名冊註銷原准職稱，並檢附新職之人事命令，按新發生緩召原因申請程序，於 1 個月內申請，申請表上註明「原緩召有案」字樣，以資區別；未依上述程序申辦者註銷原准資格，且新職年資重新計算。

(三) 上年度核准緩召有案人員，如職務異動，其新任職稱及所任工作仍屬同一欄位者，得檢附現職證明書，辦理延長時效，縣市後備指揮部於審查時，應確實詳加核對原准職稱，該現職證明書併裝訂於延長時效名冊後；如無異動者，免附證明，惟經審查如有疑義，處理機關得要求檢附相關佐資。

(四) 申請 2 款緩召人員，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 21 條規定，應具條件如下：

1、年滿 23 歲。

2、於國防工業緩召機構任本職滿 1 年者。

3、擔任之專門技術職務，他人不能代替者（於同一國防工業緩召機構單位職稱內任職滿 1 年，且無異動者）。

(五) 2 款緩召申請案件，應檢附之證件：

1、年度申請及新發生：緩召申請表、現職證明書（技術工人如無人事命令，得檢附任用紀錄卡，調派單等足資證明所在職稱及任職時間之有關證明文件）。

2、延長時效：現職證明書（如無異動則免檢附）。

(六) 緩召 2 款申請資料個人佐資不加封底面，縣市指揮部於審查後以處理名冊及個人佐資由核定權責單位發還。

- (七) 應檢附之相關證件影本上，均須註明「本件與原件無訛，如有虛偽不實，願負妨害兵役責任」字樣，並加蓋承辦人職名章。
- (八) 編制外臨時雇用人員，雖合於緩召職稱，因其工作性質係臨時性，依法不得受理申請緩召。
- (九) 縣市後備指揮部於辦理緩召審核時，應特加注意各欄位緩召職稱及核准人數，不得超逾緩召單位表職稱核定人數。
- (十) 凡已納入年度動員計畫之軍需工業動員（公司），其緩召申請作業，暫依國防部「申請國防工業緩召單位暨調整緩召單位表作業要領」辦理緩召申請（調適作為另令頒佈）。
- (十一) 國防部及所屬單位直接經辦之軍工廠，按指名申請方式辦理，不辦理緩召作業。
- (十二) 各縣市後備指揮部對轄內各國防工業緩召單位辦理緩召業務狀況，應經常抽查，如發現有不合緩召規定者，應按規定層報國防部檢討。
- (十三) 申請列為國防工業緩召單位，或申請調整、換發緩召單位表，每年以辦理1次為限。
- (十四) 年度國防工業專門技術員工緩召處理情形統計表之「單位名稱」不得縮寫，並以國防部核定之緩召單位表為統計單位繕造。
- (十五) 各縣市後備指揮部對轄內各「國防工業緩召機構」，應適時訪查，如發現有歇業、停工情形或業務變更、承攬關係消滅者，應層報國防部廢止其國防工業緩召機構資格，由國防部核定廢止並副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02014 現任國民學校教師

### 一、作業要領：

- (一) 申請手續：(詳如一附件 2-16)

(二) 核定權責：

- 1、新發生緩召原因申請、年度申請（初次申請）：均由縣市後備指揮部核定之。
- 2、申請複核：同年度申請案件（如屬疑義難決情形，呈報國防部後備司令部釋義）。

(三) 等級區分：

- 1、甲等：年滿 35 歲以上者。
- 2、乙等：年滿 30 歲以上，未滿 35 歲者。
- 3、丙等：年滿 23 歲以上，未滿 30 歲者。

(四) 有效期限：自核定生效日起，至聘期屆滿之年 12 月 31 日止。

其中聘期至 7 月 31 日（含）以後屆滿者，有效時間至聘期屆滿當年 12 月 31 日止；聘期於 7 月 31 日前屆滿者，有效期間至其聘期屆滿日為止。

二、作業注意事項：

- (一) 國民中、小學校教師兼任主任、組長申請案件，免檢附實際授課證明，比照專任教師申請方式，檢附聘書和教師證書即可，惟須於審核欄內填註每週授課時數。
- (二) 實習教師須取得教師合格證後，始得申辦緩召。
- (三) 國民中、小學校長已列入逐次召集範圍，不得申請 3 款緩召。
- (四) 國民中、小學教師調服教師外職，實際未擔任教學者，視為緩召原因消滅。
- (五) 已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日、夜間部教師（不含職業學校），准予比照國民中學教師辦理緩召。
- (六) 各國立大學或科學園區所附設之實驗國中、小學與私立國中、小學辦理緩召申請者，其處理名冊得逕送各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核處，惟各該學校之緩召業務承辦人，仍須參加當地縣市政府教育局舉辦之年度緩召講習。

- (七) 完全中學以國中部專任教師為申請範圍(檢附受聘於國中部教師證明及課表,如同時兼任高中課程者,應查驗高中任教時數,如經查以高中為主者,不符申請資格),高級中學教師兼任國中課程者,依法不准緩召。
- (八) 應檢附證件:
- 1、初次申請及新發生:聘書、教師登記合格證書影本。
  - 2、延長時效:聘書。
- (九) 縣市後備指揮部應會同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輔導各國民學校,依前項資格區分,檢附有關證件並確實審查後,填註審查意見,逕送縣市後備指揮部核定之,各縣市後備指揮部於輔導訪問各國民學校時,應就其申請條件,抽樣瞭解是否依規定檢附有關證件。
- (十) 經核准 3 款緩召有案人員,有效期限至聘期屆滿之年 12 月 31 日為止,如有異動依下列規定辦理:(各校無聘期限制者,以 3 年為限,聘期屆至 7 月 31 日以前之聘書,依聘書實際記載截止年日核准有效截止日,爾後申請人於收到新聘書後,以新發生原因延續申辦。)
- 1、調校服務:  
由原任教學校於 30 日內造報緩召原因消滅名冊 3 份,1 份送新任學校、1 份送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1 份自存;新任教學校於教師報到 30 日內,辦理緩召新發生原因申請(如於暑假期間,以學校開學之日起 30 日內申辦,並由申請單位於函文內詳註學校開學日,以利審查);個人資料由教師自行攜往新任學校。
  - 2、如戶籍異動而未調校服務者:於處理名冊上訂正戶籍資料(填至鄉、鎮、市、區)即可,不須辦理註銷或重新申請。
  - 3、甫退伍之教師合於 3 款緩召申請要件者,應以回校報到任教之日,為新發生緩召原因之日,並於回校報到任教起 30 日內,依規定辦理新發生緩召原因申請,其有效

期限自核定之日起至聘期屆滿之年 12 月 31 日為止；如逾期未申請者視為棄權，該年度內不得補辦，須併於年度申請時辦理。

4、申請延長時效人員，於 10 月 31 日前，檢附聘書辦理，其有效期限自翌年 1 月 1 日起至聘期屆滿之年 12 月 31 日為止。(各校無聘期限者以 3 年為限)。

5、未接獲續聘人員，於事實發生 1 個月內，由原申請單位造報原因消滅名冊，註銷緩召資格。

(十一) 非師院校畢業教師，需任教國中(小)學校年資合計滿 1 年，(得併計實習、代課期間年資)，檢具任教(實習)證明辦理，惟實習及代課期間不符申請資格。

(十二) 緩召 3 款擔任特殊教育「巡迴特教」課程教師者，審核注意事項：

1、依「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學校特殊教育之辦理方式如下：

(1) 自足式特教班。

(2) 分散式資源班。

(3) 身心障礙巡迴輔導班。

2、有關特殊教育教師申請對象，仍以擔任「專任教師」為主。

3、申請人如聘書為專任教師，仍請檢附課表，以其實際擔任「特殊教育教學」教師者為主，如為巡迴教師，特需注意申請人聘書與巡迴任教學校課程佐資是否符合(查驗課表)，確符一致性及正確性，方符申請資格。

#### 02015 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者

一、作業要領：

(一) 申請手續：(詳如一附件 2-17)

(二) 核定權責：

1、新發生緩召原因申請：由縣市後備指揮部核定之。

2、年度申請：初次申請同新發生緩召原因；延長時效申請

由縣市後備指揮部核定之。

- 3、申請複核：新發生緩召原因、初次申請及延長時效申複案件，由縣市後備指揮部核定之；如有疑義難決之案件，應列具初核不准原因，並擬具複核審查意見，呈報國防部後備司令部釋義。

(三) 等級區分：(申請名冊造冊順序區分請按 1. 單位 2. 官士兵 3. 年齡等級高年次至低年次，分項造報)

- 1、甲等：年滿 35 歲以上者。(35 歲以上)
- 2、乙等：年滿 30 歲以上，未滿 35 歲者。(30-34 歲)
- 3、丙等：年滿 23 歲以上，未滿 30 歲者。(23-29 歲)

(四) 有效期限：1 年。

(五) 申請條件：

- 1、申請人須有受扶養人，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兵役法第 41 條第 4 款)

- (1) 無同父兄弟者。
- (2) 有同父兄弟，而均已應徵或應召在營服役者。
- (3) 有同父兄弟，均未滿 20 歲者。
- (4) 經核定為低收入戶者。

- 2、須具有前項條件之一，且其家屬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修正條文第 25 條)

- (1) 家屬年齡均在 60 歲以上或 20 歲以下。
- (2) 患有身心障礙，無其他家屬照顧。

- 3、前項所述家屬，以下列親屬為限：(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修正條文第 26 條第 1 項)

- (1) 直系血親。
- (2) 配偶或配偶之父母。
- (3) 兄弟姊妹 (以得予緩召者年滿 18 歲之前，已辦竣戶籍登記者為限)。

- 4、前述規定之家屬，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於列計：(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修正條文第 26 條第 2 項)

- (1) 因案羈押、判處徒刑在執行或受感訓處分、感化教育、保安處分、觀察勒戒、強制戒治中者。
- (2) 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備案且列為失蹤人口有案者。
- (3) 已被社會福利機構公費收容安養者。

前項各款情形，於應召集入營前已消滅者，應恢復家屬之計列。

- 5、兄弟同時接獲動員、臨時召集令時，得協議推定 1 名負擔家庭生計主要責任，依兵役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目申請緩召；無法協議而均申請時，得依軍事需要之專長擇一核准之；其在申請期間，得准予延期入營。
- 6、經核定為低收入戶者，且符合上述規定之要件者，申請人檢具地方政府核准之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即可辦理緩召申請。

## 二、作業注意事項：

- (一) 申請 4 款緩召，(除低收入戶外) 申請人須有受扶養人，且受扶養人之收入所得無法維持當地最低生活之標準。
- (二) 4 款緩召申請人與父母親分居而未共同生活，應分別調查父母之工作收入及其他收益，並列入申請人親屬收入個別計算。
- (三) 兄弟 2 人，兄為後備軍人，弟為役男，兄於其弟接獲徵集令後，而發生緩召原因，得按新發生緩召原因申請緩召。
- (四) 兄弟 2 人均為後備軍人，其中 1 人接獲動員(臨時)召集令，另一人發生緩召原因，得按新發生緩召原因申請緩召。
- (五) 兄弟 2 人同時接獲動員(臨時)召集令，均具緩召原因，除軍事需要外，准由其兄弟協議推定 1 人，附繳協議書申請緩召，如兄弟 2 人無法取得協議，同時申請緩召時，得依軍事需要擇一核定之。
- (六) 私生子從母姓，如合於兵役法令之規定者，得申請第 4

款緩召。

- (七) 申請表有關申請人及家屬之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請詳予填寫，確實核對，以利財稅資料處理中心作業。
- (八) 財稅清單列有薪資所得，然經調查時稱無工作收益者，須檢附有效之離職證明，始予認定；另財稅清單列有利息收入，而申請人稱已用罄時，則要求檢附辦理申請前 1 個月起之存摺影本為證，並以申請緩召之前 1 日存款數額為準，列計其本息，以統一標準並防詐偽。
- (九) 患有身心障礙者，得以健保單位出具之證明佐證之。
- (十) 申請人有已婚同父姊妹已逾 20 歲者，不符申請資格。
- (十一) 申請人應提具「確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經濟來源證明，如申請人收入不足撫養家庭(經查證家庭主要經濟來源為政府津貼補助或為其他家屬投資收入所得)，不符申請資格。
- (十二) 申請人如有其他所得收入未繳國民所得稅者，由審核小組親訪工作地點，完成訪查紀錄(所見事實紀錄由訪查人員及受訪者簽章認證)，並請雇主開立工作任職起止日及領受所得收入證明，輔以佐證審認。(格式如一附件 2-6)

02016 無同父兄弟，其父年逾 60 歲或死亡者

一、申請應具備條件：

- (一) 無同父兄弟。
- (二) 父親(含養父)年逾 60 歲(為 61 歲)或死亡者。
- (三) 本人年齡需滿 30 歲(年齡之計算，依徵兵規則之規定辦理)。

二、作業要領：

- (一) 申請手續：(詳如一附件 2-18)
- (二) 核定權責：
  - 1、新發生緩召原因申請、年度申請(初次申請及延長時效)：



均由縣市後備指揮部核定之。

2、申請複核：同年度申請案件（如屬疑義難決情形，呈報國防部後備司令部釋義）。

（三）等級區分：不分等第。

（四）有效期限：

自次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限以3年為限；其父已死亡者，有效期限自次年1月1日起至除役止，惟須檢附全戶原始設籍謄本證明資料，以利查考。（如未能檢附全戶原始設籍謄本證明資料者，核准有效期限仍以3年為限）

三、作業注意事項：

（一）兵役法第41條第5款立案旨意，為承嗣宗桃，並以父系為準，其母有兄弟，於未出嫁以前收養之養子，自不能依據以申請緩召。

（二）後備軍人有兄弟2人，雖因其父母離婚，而脫離父子關係，但其血親關係仍屬存在，其兄弟2人均不合於申請5款緩召。

（三）後備軍人同父兄弟均已死亡，得申請第5款緩召。

（四）台省風俗，所謂「抽豬母租」，即某人無子，有女招贅，訂定所生之第1男，繼承外祖父宗桃者，其他則為婿所有，而完全脫離招贅關係，應比照養子申請緩召，唯須以從母姓者為限，其緩召等級應依年齡區分。

（五）後備軍人申請第5款緩召，目前係以戶籍記載為依據，對正常婚姻所生子女，當以父系為主，審核其緩召，至於對贅婚所生子女，概應以內政部以母系為計算準則之依據，由後備軍人戶籍上，審查其有無兄弟關係，而審核其緩召等級列等。

（六）私生子如經生父合法認領，且合乎宗桃繼承緩召規定者，應准予申請緩召，其認領時間，不應加以限制。

（七）後備軍人之父死亡隨母改嫁（或母再招贅），但仍從前

- 父姓者，如合乎 5 款緩召條件，准予列等。
- (八) 私生子從母姓，其與招贅有別，不合申請 5 款緩召。
- (九) 後備軍人之姊妹有私生子，從母姓，該後備軍人如無同父兄弟，且合乎 5 款緩召條件，准予列等。
- (十) 父為招贅，其母尚有兄弟（即申請人之舅父）者，申請第 5 款緩召者不予列等。
- (十一) 養子、贅婿依兵役法第 41 條第 5 款，以宗桃繼承身份，申請緩召，如其養父、贅岳父又另收養、招贅有養子、贅婚者，即視為該後備軍人已有同父兄弟，不得依宗桃繼承申請緩召。
- (十二) 後備軍人之姊或妹招贅，贅夫與後備軍人不能視為同父兄弟之關係，如合於 5 款緩召規定者准予列等緩召。
- (十三) 大陸來台後備軍人如無法證明其在大陸之生父與同父兄弟狀況者不准緩召，但其生父在台且本人非長男者申請「獨子」緩召，應檢附公民 2 人之保證書，合於緩召規定者准予緩召（在台出生之後備軍人，戶籍登記為長男者，亦需檢附證明書）。
- (十四) 5 款緩召之立法旨意，係含有宗桃觀念，但專以適用自始為獨子者，如有兄弟被人收養，而造成獨子狀況者，應不准緩召列等。

02017 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在追訴中者，或犯罪處徒刑在執行中者。

- 一、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在追訴中者，應於接到召集令時，由其本人或戶長於 2 日內填具「不能應召人員報告書」（格式詳如一附件 2-19），檢附起訴書或其他證明，送由警察派出所轉送縣市後備指揮部報由地區後備指揮部核定緩召。
- 二、犯罪處徒刑或交付感化或保安處分在執行中，其緩召應依原審理之司法機關或軍事審判機關之通知所註記之資料為準，不另辦理緩召。

前項人員經依法執行期滿或中途開釋，乃依其審理機關之通知，由縣市後備指揮部依規定程序註銷緩召。

#### 02018 共同注意事項

- 一、縣市後備指揮部審核第 4 款緩召新發生原因及年度作業案件，一律使用審核表作業（整批格式如一附件 2-20、個別格式如附件 2-21），餘各款依各單位需要填表，以為爾後查核之依據。
- 二、核准緩召、逐次、儘後召集人員因素註記傳輸作業，若具備「重不充用」因素，以傳輸截止日期最長截止效期為主（起止日期均為同一筆核定條款），備考欄詳註各款核准因素，惟須落實管制備考欄因素暨效期登載、刪除，確保內容新穎。
- 三、為使不合申請緩召之後備軍人及時改辦第 4 款儘後召集（有同父兄弟半數以上在營），其有關儘後召集規定得併入緩召公告（但申請時間仍依儘後召集規定辦理）。
- 四、緩召第 4、5 款申請人檢附證明注意事項：
  - （一）緩召 4 款：

申請人應檢附全部家屬戶籍謄本（如有出嫁姊妹者，仍應檢附姊妹現戶或除（分）戶謄本，所列親屬年齡均為 20 歲以下，60 歲以上，方符申請資格）。
  - （二）緩召 5 款：
    - 1、以初次及新發生原因申請第 5 款緩召者，應檢附現戶全部戶籍謄本（包含父母及配偶子女），如有除戶、分戶、遷徙、死亡、婚嫁、收養、招贅、戶長變更等，均需完整檢附戶籍證明。
    - 2、延長時效案件僅附申請人及生父現戶全部戶籍謄本，惟所附佐資如有疑義，核定權單位得視審查需要，請原陳報單位轉知申請人依規定補證，以加速處理期程。
- 五、核准緩召 2 至 5 款人員，核定單位除蓋緩召核定章外；並應於申請表核定欄及處理名冊下沿空白處，蓋有效起止日期之藍色戳記（使用圖章規定格式如一附件 2-22）。

- 六、呈報核定單位之緩召 2、3、4 款案件，申請表審查欄內應詳註審核意見（處理名冊可略以「擬准△等緩召」，並加蓋主官官章，核定單位對不准緩召人員之表冊，應詳註不准原因，並抽存其申請表，另以影印本退還申請人（單位），以作為爾後辦理複核之憑據。
- 七、各款緩召處理完畢，其處理名冊應區分款別，裝訂成冊保管。
- 八、各縣市後備指揮部對緩召申請案件之審核作業，應確實查對列管資料，以免發生遺漏、延誤或錯誤核處之情事。
- 九、各級緩召處理機關辦理緩召所需表、冊、書、證等用紙，應確依本作業手冊之規定格式印製使用，凡有不符規定格式者，得將原件退還重新按規定辦理。
- 十、審核期間，遇有疑難案件，應適時派員會同地方政府、上級主管機關、軍紀監察部門實地調查，俾如期核定發佈。
- 十一、後備軍人在緩召申請複核期間，不得停止召集之執行。但在申請複核期間已應召入營，直後核准緩召者，則由緩召核定機關，列冊報請國防部辦理解除召集。
- 十二、年度緩召申請以前，已接獲召集令者，除符合新發生原因申請資格者外，各級緩召處理機關不得接受其緩召申請。
- 十三、後備軍人申請緩召，其年齡之計算，依徵兵規則之規定辦理，按出生年次以年計算。
- 十四、緩召申請期間，凡參加年度教育召集者，由各地區後備指揮部、縣市後備指揮部，逕行協調召訓部隊代為辦理緩召宣傳。
- 十五、不准緩召通知書，務必註記「……如有不服，應於接到本通知書後 30 日內申請複核」字樣，以保障申請人在期限內辦理申複。
- 十六、各級緩召處理機關對受理之緩召申請（複）案件，均應把握時效，隨到隨辦，以重效率，俾利便民。
- 十七、各縣市後備指揮部在新發生緩召原因申請案件審核期間，如發現遷出人員，應予以處理後再移送新列管縣市後備指

揮部，不得以「查未列管」為由，不予核辦，致延誤處理時限。如為年度申請案件，發現遷出人員，則應逕移新列管縣市後備指揮部處理。

- 十八、地區、縣市後備指揮部均免訂年度緩召處理實施計畫，惟應於作業開始直前，舉辦緩召業務處理協調講習會（地區後備指揮部應派員指導縣市後備指揮部協調會之召開），有關詳細作業事項，應於緩召協調講習會中規定之。
- 十九、年度緩召作業前後，各縣市後備指揮部對核准 4、5 款緩召有案人員異動時，應將所存之緩召資料，隨兵籍資料移送新列管縣市後備指揮部保管（依後備軍人列管通報表辦理緩召資料移轉及保管事宜）。
- 二十、緩召乃配合軍事上動員召集、臨時召集與戰時動員所需之人力運用上一種調節措施，並非免召，亦非後備軍人權益，各級處理機關，對申請緩召依法核定不准緩召者，應加以說明，以免發生疑義。
- 廿一、緩召業務為動員業務之一環，各級緩召處理機關之主官（管），應督導所屬有關單位（人員）通力合作，圓滿達成任務。
- 廿二、補充兵視需要得比照辦理緩召，有關事項依國防部 96 年 2 月 1 日修頒「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逐次與儘後召集處理規定」辦理。
- 廿三、各款緩召有關歷年來之案例、行政命令等，悉參照本部訂頒「動員業務行政命令彙編」暨作業要點、規範辦理。
- 廿四、緩召 4、5 款申請人及其家屬檢附戶籍證明以申請日近 3 個月戶政機關申請全部戶籍證明為主，確保申請佐資正確時效新穎。
- 廿五、申請機關應於原因消滅日起 30 日內造具「原因消滅名冊」，並註明消滅原因及日期，分別轉陳其戶籍所在地縣市後備指揮部，縣市後備指揮部逕以註銷處理不另批復，惟如因申請單位個別併案需求，要求惠覆時，回函權限由

各縣市指揮部依申請單位實需辦理回覆。

廿六、經國防部同意緩召機構表更銜者（公司、行政機關），如原准緩召機構表之「單位」、「職稱」、「所任工作」、「申請人數」均無異動，該單位原核准緩召有案人員逕以延長時效方式續辦申請作業。

廿七、第 4、5 款緩召申請人因除役因素，原繳交戶籍謄本按年度公告日期逕洽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領回，逾期未領者，依文書處理規定統一銷毀。

## 第二節 逐次召集、儘後召集

### 02019 處理時限

#### 一、申請區分：

##### （一）初次申請：

凡新發生原因未依限於 30 日內申辦者、原未曾辦理，依年度公告申請期限提出初次申請者（於每年 4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提出，逐召 4 款至 10 月底止提出申請），有效期限自次年 1 月 1 日起至各款核准截止日止。（逐召 4 款核准至聘期屆滿當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延長時效：

凡上年度核准有案原因繼續存在者，於每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辦理延長時效。

##### （三）新發生原因者：於原因發生後 30 日內提出申請之。

（四）逐次召集第 2 款「在會期中之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第 8 款「由政府選派因公出國之人員」、第 9 款「擔任戰地重要工作之人員」應於事實發生前 5 日內提出申請（或於出國日起 1 個月內，檢具核派出國派職人事命令以新發生原因申辦）。

（五）儘後召集第 2 款學生於開學之日起 2 個月內辦理申請，申請程序配合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申請儘後召集作業要點」辦理。

二、餘各款處理時程：

- (一) 公告：每年 3 月 16 日至 4 月 15 日。
- (二) 宣傳：每年 3 月 16 日至 4 月 30 日。
- (三) 受理申請：
  - 1、「兵役法施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4 款：每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 2、「兵役法施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第 5 款至第 9 款及第 30 條各款：每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 (四) 轉陳：每年 6 月 30 日前。
- (五) 審核處理：每年 8 月 31 日前。
- (六) 未核准者申請複核：每年 9 月 30 日前。
- (七) 複核處理：每年 10 月 31 日前。

02020 有效期限

經核准逐次召集、儘後召集人員，除下列各款人員外，其餘有效期間均為 3 年（例如 10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迄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爾後每年類推；新發生原因者，其有效期限自受理核定之日起至該款有效期限（年度）終了為止，並不得逾 3 年期限。

- 一、逐次召集第 2 款「在會期中之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有效核准期限依會期核定。
- 二、逐次召集第 4 款「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小學以上學校校長、院長、系主任或有關國防科學之專任教授」，核准至聘期屆期當年 12 月底止，無聘期限制者核准期限以 3 年為限，其中聘期至 7 月 31 日（含）以後屆滿者，有效時間至聘期屆滿當年 12 月 31 日止（於聘期屆滿日未獲續聘者，自次日起 1 個月內，由申請單位造具原因消滅名冊辦理註銷）；聘期於 7 月 31 日前屆滿者，有效期限至其聘期屆滿日為止，有關申請及核准期限比照第 3 款緩召申請作業。
- 三、逐次召集第 5 款「直接辦理兵役工作之役政或警察人員」，村里長依其任期屆滿時為限，餘申請範圍有效核准期限以 3

年為限。

- 四、逐次召集第 6 款「國防部所屬之聘雇人員」(擔任本職或簽定合約在 1 年以上者),依聘期核處,無聘期截止日者,有效核准期限以 3 年為限。
- 五、合於「兵役法施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7 款所定「正在辦理救災與救護傷患中之人員」,屬編制內消防人員依聘期核准,有效期限為 3 年,一般救災人員依救災期程核准;合於「兵役法施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8 款所定「由政府選派因公出國人員」,有效期間依其出國期限訂之。
- 六、儘後召集第 2 款「正在專科以上學校就讀之學生」,由申請學校依其預定畢業日期暨除役年齡限制造報申辦。
- 七、儘後召集第 4 款「同父兄弟中已有半數以上在營服役者」,依其在營服役之兄弟最先退伍解召預定日期為期限;如兄弟在營服役屬志願役者(服役時間逾 3 年以上),有效期限 3 年為限,由未在營同父兄弟填妥協議書,以未在營半數核准。

#### 02021 核定權責

- 一、將級後備軍官由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核定。
- 二、校、尉後備軍官、後備士官、後備士兵及補充兵,均由縣市後備指揮部核定。

#### 02022 處理作業規定

- 一、逐次召集：
  - (一) 後備軍人逐次召集申請處理程序表暨申請對象範圍。  
(詳如一附件 2-23 至附件 2-35)
  - (二) 申請單位(所隸主管人事權責單位),根據申請人員職務需要,排定召集先後順序,並依「逐次召集申請處理名冊」格式(詳如一附件 2-25)造冊 3 份,分送戶籍所在地之縣市後備指揮部辦理。
  - (三) 縣市後備指揮部對逐次召集核准與否,分別核註於申請處理名冊,1 份發還原申請單位,轉告各申請人員(對未核准者,申請單位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另 2 份由



縣市後備指揮部自存，作為逐次召集之準據。

- (四) 逐次召集第 2、7、8 款人員，申請單位應將規定之會期、救災、出國等期間，填註於申請處理名冊備考欄內，俾供核辦，其有效期限分別依其會議、工作、出國之期間為起止日期，惟工作期間在 10 日以內可結束者，不接受申請。

## 二、儘後召集：

- (一) 後備軍人儘後召集申請處理程序表暨對象範圍表(詳如一附件 2-26 至附件 2-35)。
- (二) 申請單位(所隸主管人事權責單位)，依「儘後召集申請處理名冊」格式(各款名冊詳如一附件 2-36 至附件 2-38)造冊 3 份，分送戶籍所在地縣市後備指揮部辦理。
- (三) 縣市後備指揮部對儘後召集核准與否，分別核註於申請處理名冊，1 份發還原申請單位，轉告各申請人員(惟對未核准者，申請單位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另 2 份由縣市後備指揮部自存(1 份歸檔，1 份傳輸用)，作為儘後召集準據。
- (四) 儘後召集第 2 款「正在專科以上學校就讀之學生」，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各縣市後備指揮部每年 7 至 8 月期間應對轄內各專科以上學校就儘後召集辦理情形、核准儘後召集學生其學籍核定情形、學生畢業原因消滅情形，實施輔導訪查及資料清查，如有違法不實之情事，註銷其儘召及依法追究責任。
  - 2、當學年度考取之新生，在其第 1 學年內核准學籍前，其儘後召集申請公立或經教育部授權自行查核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應於學期入學開學之日起 2 個月內，將申請人員依「儘後召集申請處理名冊」格式造冊 4 份，由各該校逐名審核驗印後，以 3 份送縣市後備指揮部申請儘後召集，其有效期限至其預定畢業之日。如學籍未經

教育部授權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所造「儘後召集申請處理名冊」，應送報教育部逐名審核驗印後，再依上述規定辦理。

- 3、各縣市後備指揮部對儘後召集 2 款核准與否，分別核註於「儘後召集申請處理名冊」，1 份發還原屬學校，轉知各申請人，另 2 份由核定機關自存，作為儘後召集準據。
- 4、各校研究生之儘後召集申請，憑教育部核定之入學日期及文號核定之。
- 5、經核定儘後召集有案之學生，除如期畢業之應屆畢業生，得以申請處理名冊內預定畢業日期為儘後召集原因之註銷，免再造送儘後召集原因消滅名冊外；其因故不能如期畢業者，仍以法定延長修業年限為限，學校應於 10 月 20 日以前繕造「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名冊」(格式依教育部作業要點規定)，繼續申請儘後召集；核定有效期間內若畢業、休、退學中途離校，請造送原因消滅名冊，辦理註銷。
- 6、受理申請案件查證作業及填寫資料完整度。【包含申請人戶籍地、現就讀(學制：專科、技術學院、大學、研究所碩(博)士班、科或系或所)，均請詳填】
- 7、學年度申請案件是否於開學日起 2 個月內申辦(含上下學年度)、申複案件處理是否確實依限(對縣市指揮部核定不准儘召日起 1 個月內提出申複，說明理由)。
- 8、延長修業申請案件是否於學生不能畢業當年 10 月 20 日前完成申辦。(漏辦者是否已於次學年度併同一般生申請名冊補辦，備考欄是否已詳註「補辦原因」或「未能畢業原因」)
- 9、「專科以上學校學生辦理儘後召集作業要點」儘召 2 款表冊修訂權限為教育部，各校如有修訂建議請輔導逕向教育部提議。

(五)「同父兄弟半數在營者」申請儘召第 4 款，由申請人填

妥申請書，檢具同父兄弟在營證明（服務人令），逕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申請表格式詳如一附件 2-37）

- 三、凡經核准逐次、儘後召集有案人員（儘召 2 款學生除外），如有調、離職，仍合乎逐次、儘後召集條件者，其原申請單位應於調、離職之日起 30 日內造具「原因消滅名冊」（格式詳如一附件 2-39，並請註明新任職機關）3 份，2 份送縣市後備指揮部申報註銷，1 份副知任職單位，新任職單位依據該原因消滅名冊之日期文號，以新發生原因（30 日內）辦理申請，以茲銜接。
- 四、為簡化申請手續，凡核准逐次、儘後召集（儘召 2 款除外）屆滿 3 年有效期限，原因繼續存在者，得予辦理延長時效，申請時依各款規定繳交必要證明文件（如聘書、人令、證明公函），非聘期制且職務均未異動者，免繳證明文件，其核准有效期限以 3 年為限（名冊格式如一附件 2-28、附件 2-38）。
- 五、逐次、儘後召集申請範圍以「召集規則」規定之逐次、儘後召集申請處理程序標準表之申請範圍為限，逾此範圍者，不得申請。

#### 02023 作業限制條件

- 一、逐次召集、儘後召集各款人員（儘召 2、4 款除外），必須為編制內經任命有案之現職人員，除下列各款人外，其餘人員不受年齡限制：
  - （一）逐次召集第 6 款「國防部所屬之聘雇人員」，年齡須年滿 25（含）歲以上。
  - （二）逐次召集第 7 款「正在辦理救災或救護傷患中之人員」，年齡須年滿 25（含）歲以上。
  - （三）儘後召集第 1 款「維持治安之必要人員」，年齡須年滿 25（含）歲以上。
  - （四）儘後召集第 2 款「正在專科以上學校就讀之學生」，申

請年齡限制按各階除役年限。

(五) 儘後召集第 3 款「推行國家總動員所必需之人員」，年齡均須年滿 30 (含) 歲以上，並需檢附核定編組公函，有效核准日期以 3 年為限。(有聘期限制者依聘期)。

二、逐次召集第 6 款「國防部所屬之聘雇人員」，須擔任本職或簽定合約在 1 年以上者，且為編制內(含評價聘雇)之人員。

三、儘後召集第 1 款「警察機關之必要人員」，須具有警政署列管之警察身份，另技正、技士、技佐人員，其職務應確屬他人不能代替者為限，並依國防部核定之「警察機關辦理儘後召集第一款申請範圍暨合於申請單位一覽表」規定，檢附人事命令，辦理申請；「其他從事維持治安之人員」，必經政府任命有案之治安人員，本款所列其他申請單位所屬人員，不合引用據以本項申請儘後召集。

四、儘後召集第 2 款「正在專科以上學校就讀之學生」申請注意事項：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儘後召集：

- 1、就讀之學校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立案或未經核准招生者。
- 2、就讀之學校為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名額以外之超額者，或學籍未經核定有案者，屬於旁聽生、選讀生者。
- 3、同時修讀雙學位且均未畢業者，以核准優先畢業學程日期為準。
- 4、因病停役期間就讀大專院校者。
- 5、公立或經教育部授權自行查核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授權學校一覽表依教育部核授)其申請人員未經該校逐名審核驗印，或未經教育部授權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均不得辦理儘後召集申請。
- 6、專科以上學生肄業之學校科系，以教育部印頒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暨專科學校一覽表」為準(請教育部於印製完成後，逕寄各地區、縣市後備指揮部及本部參

處)。

7、未註明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之新增設公立大專院校及未經教育部通知有案之新增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儘後召集申請案件，各縣市後備指揮部不得受理，由教育部授權自行查核驗印後，以新發生原因核處。

8、就讀學系屬學士後醫學系、警大、警專、軍事院校自費生、申辦儘後召集學系若有增減時，依國防部命令規定之。

(二) 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儘召申請作業，比照內政部緩徵受理資格，申請人預計畢業日按同級、同類學制最低修業年限填註與計算，未依限畢業者，不得申辦延長修業。

(三) 在校學生如不符或漏辦儘後召集申請者，於接獲「教育、勤務、點閱」令時，應依據兵役法第 43 條、兵役法施行法、召集規則及國防部 93 年 10 月 4 日動勳字第 0930000729 號令頒「執行兵役法第 43 條免除本次教育、點閱、勤務召集範圍基準表」有關規定，申請免除本次教育召集，惟不能免除「動員」或「臨時」召集。

五、儘後召集第 3 款「推行國家總動員必要人員」，所列全民防衛及災害防救編組，如為延長時效申請案件，仍需檢附經縣市政府核定最新編組公函。

六、儘後召集第 4 款「同父兄弟中已有半數以上在營服役者」：

(一) 已在營之同父兄弟半數已入營時，未在營之同父兄弟依協議書取其半數核准。

(二) 未在營之同父兄弟之和，半數為偶數時取其半數核准；如為 3、5 等奇數時，取其 2、3 人數核准。

(三) 申請人年滿 25 歲。

(四) 同父兄弟為「替代役現役」者視為在營。

(五) 同父兄弟為軍校在學學生、訓儲預官預士及列為忠誠、忠勤案之警官警察者，均不列入申請範圍。

## 02024 各單位逐次、儘後召集作業注意事項

### 一、各機關、學校：

- (一) 逐次、儘後召集申請機關、學校、對未核准之人員，得於接到核定通知後 30 日內申請複核。
- (二) 逐次召集或儘後召集原因消滅時，本人或原申請機關、學校應於原因消滅之日起 30 日內，自動向原申請單位或有關縣市後備指揮部申報註銷，未依規定申報註銷者，得視情節輕重依法論處之。
- (三) 經核准逐次、儘後召集「新發生原因」有案人員，如接獲召集令者，逕協調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查明原因後適處。
- (四) 如因組織更銜，報經國防部同意修正逐次或儘後召集核准對象範圍表所列全銜者(行政機關名稱)，如原准「單位」、「職稱」均無異動，該單位原核准逐次及儘後召集有案人員逕以延長時效方式續辦申請作業。
- (五) 各單位負責暨協助辦理業務人員，未按規定辦理，以致影響當事人權益者，應依「推行兵役事務獎懲辦法」及「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之規定，檢討議處。
- (六) 法規及國防部 96 年 2 月 1 日修頒「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逐次與儘後召集處理規定」修訂建議請向上級主管機關建議後逕送國防部納修；「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逐次與儘後召集作業手冊」為本部權限，在不牴觸母法原則下，逕函本部建議研修。

### 二、各地區、縣市後備指揮部：

- (一) 地區、縣市後備指揮部免訂逐次、儘後召集處理實施計畫，惟應於年度作業開始前，將有關細部作業事項，併同緩召協調講習會時規定之。
- (二) 辦理逐次、儘後召集期間，如遇召集，應與役政單位密切協調，妥慎處理，避免發生召集事故。
- (三) 經核准逐次、儘後召集有案人員，如因資料登錄不確實

或漏會、漏登而召集者，縣市後備指揮部應免除其召集，並賡續追查處理。

- (四) 受理逐次、儘後召集申請案件，如發現列管無案者，應追查漏管原因，專案處理，不得輒以「列管無案」或「查無此人」核復；如發現已遷出（戶籍異動）人員，不得以「查未列管」為由，不予核辦。（新發生原因由受文單位先核定後，再移送列管之縣市後備指揮部辦理傳輸作業；年度申請案件逕移送現列管之縣市後備指揮部審理暨傳輸；原因消滅案件核處案速送列管縣市後備指揮部註銷）。
- (五) 年度申請案件經核定後，依下列規定傳輸登註後備主檔：
- 1、先期完成登錄建檔作業，於 9 月 15 日（逢例假日順延至次一工作日）更新主檔，並列印資料清冊核對校正。
  - 2、延長時效申請案件傳輸作業，比照初次申請作業，以整批傳輸方式，刷新有效核准起止年限，保持資料新穎。
  - 3、年度核准緩召人員，如於傳輸登註作業前，有註銷或異動時，應加強管制後備主檔，實施資料更正，並將註銷字號登註於原核准名冊。
  - 4、接獲零星核准（新發生原因）或原因消滅名冊，請確實傳輸登註或註銷，並列印顯影備查。
- (六) 申請機關應於原因消滅日起 30 日內造具「原因消滅名冊」，並註明消滅原因及日期，分別轉陳其戶籍所在地縣市後備指揮部，縣市後備指揮部逕以註銷處理不另批復，惟如因申請單位個別併案需求，要求惠覆時，回函權限由各縣市指揮部依申請單位實需辦理回覆。
- (七) 逐次、儘後召集處理名冊所用圖章、格式詳如一附件 2-40。

#### 02025 一般規定

- 一、凡符合申請人員，而不依規定辦理者，以棄權論；如接奉召

集令時，應依法入營服役，不得補行申請或解除召集。

- 二、各單位負責暨協助辦理業務人員，未按規定辦理，以致影響當事人權益者，應依「推行兵役事務獎懲辦法」及「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之規定，檢討議處。
- 三、對逐次、儘後召集業務如有與本部有關之改進建議，請於每年12月底前報部，格式詳如一附件2-41。
- 四、年齡之計算，依「徵兵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章 督導考核

### 第一節 國防部後備司令部

#### 03001 督 導

- 一、於緩召、逐次召集、儘後召集年度作業展開前（每年 3 月 15 日前），派員督導各縣市後備指揮部舉辦作業講習協調會。
- 二、視需要於緩召、逐次召集、儘後召集處理期間，會同國防部、內政部、經濟部、教育部等有關單位實施重點視導。
- 三、派員列席地區後備指揮部召開之年度緩召作業協調（檢討）講習會。
- 四、於每年 11 月底前對各地區、縣市後備指揮部實施全面督導緩召、逐次召集、儘後召集作業績效，並輔導訪問各縣（市）政府緩召業務處理情形及抽查國防工業緩召單位緩召辦理情形，以適時發掘並解決問題。

#### 03002 考 核

- 一、審核各地區後備指揮部年度緩召、逐次與儘後召集預算編列情形。
- 二、評定各級緩召、逐次與儘後召集處理機關作業績效。
- 三、督導項目：（區分業務檢查及抽訪申請機構請案件）
  - （一）業務檢查：（詳如年度督導實施計畫）
    - 1、緩召、逐次與儘後召集協調（檢討）會召開情形。
    - 2、緩、逐、儘召宣導作為。
    - 3、資料審核作業。
    - 4、資料傳輸作業。
    - 5、輔導（檢查）及清查作業。
    - 6、上年度缺失改進情形。
    - 7、法令、規章及行政命令彙整、保管暨運用情形。
    - 8、國防工業緩召單位表保管、運用情形。

(二) 抽查國防工業緩召機構：

- 1、緩召單位表調整情形。
- 2、單位組織編制、工作職稱是否與緩召單位表相符。
- 3、人員異動是否辦理註銷。

(三) 抽查緩召、逐次與儘後召集相關申請單位（警政、教育、兵役、民政、海巡、法院、監所、大專院校、國民中(小)學校、鄉、鎮、市、區公所等申請案件是否符實：

- 1、原核定單位職稱範圍是否符合現況組織動態。
- 2、人員異動是否辦理註銷。

四、獎懲規定：

依部頒年度「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逐次與儘後召集」業務督訪檢查計畫辦理。

03003 成果統計呈報

每年元月底前調製下列各統計表 3 份（呈國防部 1 份，送內政部役政署 1 份，另 1 份自存）：

- 一、年度後備軍人緩召、逐次與儘後召集處理情形統計表（格式如一附件 3-1 至 3-3）
- 二、年度國防工業專門技術員工緩召處理情形統計表（格式如一附件 3-4 至 3-6）

## 第二節 地區後備指揮部

03004 督 導

- 一、列席指導各縣市後備指揮部緩召業務處理協調講習會。
- 二、受理申請期間，對各縣市後備指揮部及縣市政府實施重點督（輔）導。

(一) 抽訪國防工業緩召單位：

- 1、緩召單位表調整情形。
- 2、單位組織編制、工作職稱是否與緩召單位表相符。
- 3、人員異動是否辦理註銷。

(二) 配合縣市指揮部輔訪時機，抽訪緩、逐、儘召相關申請

單位（警政、教育、兵役、民政、海巡、法院、監所、大專院校、國民中(小)學校、鄉、鎮、市、區公所等申請案件是否符實：

- 1、原核定單位職稱範圍是否符合現況組織動態。
- 2、人員異動是否辦理註銷。
- 3、得配合清查業務實施。

三、查察轄內國防工業機關生產狀況，以為修訂次年度「國防工業緩召機構表」單位職稱參考。

#### 03005 考 核

- 一、審核並分配縣市後備指揮部年度作業經費預算編列與支用情形。
- 二、評定各級緩召處理機關作業成績（逐次召集、儘後召集併同實施），並參照本部業務檢查評分表所列項目，依單位特性律定檢查項目。
- 三、獎勵規定：
  - （一）評定成績達 90 分以上者。
  - （二）遴選績優縣市後備指揮部 1 至 3 個單位獎勵。
  - （三）依縣市後備指揮部建議評選 3-6 個二款國防工業緩召單位，頒發紀念牌，並函請單位議獎。
- 四、其他依年度督導計畫懲罰規定處理。

### 第三節 縣市後備指揮部

#### 03006 督 導

- 一、於每年 11 月底前對鄉、鎮、市、區公所、兵役、民政、教育、警政、法院、監所、國民中、小學校、大專院校及國防工業申請作業，函發輔訪結果及建議改進事項，並對績優單位建議權責機關敘獎（得配合清查業務實施）。
- 二、年度作業處理完畢後，會同縣（市）政府評定各鄉、鎮、市、區公所，及國民中、小學緩召、逐次與儘後召集績效。

#### 03007 考 核

- 一、評定緩召、逐次與儘後召集處理機關作業成績，造送優良事蹟建議表。
- 二、評選轄區二款國防工業緩召績優單位（以 20% 為限），呈報地區後備指揮部參加評選。
  - （一）緩召單位表調整情形。
  - （二）單位組織編制、工作職稱是否與緩召單位表相符。
  - （三）人員異動是否依法定期程辦理註銷。
- 三、除國防工業緩召單位外，各申請機構由縣市後備指揮部評選轄區績優單位（以 20% 為限），並建議該單位上級主管機關依權責敘獎，另於翌年縣市指揮部協調會頒發紀念牌。
- 四、抽訪縣市政府緩、逐、儘召相關申請單位（兵役、民政、教育、警政、海巡）鄉、鎮、市、區公所、法院、監所（儘量配合後備軍人清查業務）、國民中、小學校、大專院校原核定單位職稱範圍是否符合現況組織動態及人員異動是否依法定期程辦理註銷。

#### 03008 成果統計表呈報

縣市後備指揮部依限於每年 1 月 5 日前呈報「年度後備軍人緩召、逐次、儘後召集處理情形統計表」（如附件 3-1 至 3-3）、「年度國防工業專門技術員工緩召處理情形統計表」（如附件 3-4 至 3-6）各調製 3 份，呈報地區後備指揮部（自存乙份、1 份送縣（市）政府，1 份自存）

## 第四章 附 則

協調連繫單位

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法制司、軍備局、人力司)

司法院(各級法院)

法務部(檢察署、調查局、戒治所、看守所、觀護所、矯正學校、輔育院、訓練所)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各級巡防局、海巡隊)

內政部(役政署、警政署、消防署、戶政司、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

經濟部(人事處、工業局)

外交部(人事)

財政部國稅局(地方財稅中心)

國家安全局(人事)

交通部(人事)

教育部(人事處、軍訓處)

各縣市政府(人事、警政、消防、教育、役政、民政)

陸軍司令部(人事)

海軍司令部(人事)

空軍司令部(人事)

聯勤司令部(人事)

憲兵司令部(人事)

本部人事軍務處

北、中、南部地區後備指揮部

各縣市後備指揮部



後備軍人與補充兵緩召、逐次及儘後召集辦理對象役別範圍表		
後 備 軍 官	後 備 士 官	後 備 士 兵
常 備 軍 官 後 備 役	常 備 士 官 後 備 役	常 備 兵 後 備 役
預 備 軍 官 後 備 役	預 備 士 官 後 備 役	補 充 兵
備 考	<p>一、辦理緩召、逐次及儘後召集申請年齡後備軍官、士官及士兵，以辦理至除役當年為止。</p> <p>二、凡未列入本表範圍之後備軍人，暫不辦理緩召、逐次及儘後召集，爾後視需要另行規定辦理。</p> <p>三、因病、因案停役人員不納入辦理對象範圍。</p> <p>四、國民兵、替代役及其他非後備軍人者，均不納入辦理對象。</p> <p>五、具後備軍人身份之國防工業訓儲預官、警官、警察（原忠誠、忠勤案管制人員）及因停退伍之後備列管人員等，均納入申請範圍。</p> <p>六、出國逾二年者，且經戶政除籍者，暫不受理申請，俟返國後依年度公告日期提出申請。</p>	

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逐次與儘後召集申請處理時限表							
單位	辦理事項		共同辦理事項及時間表				備考
			公告	宣傳	初次申請	複核	
鄉鎮市區公所	接受申請		三月十六日至四月十五日	三月十六日至四月三十日	四月一日至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前	接受申請之同時應即調查並隨時處理。
	調查處理	第四款緩召申請表送財政部國稅局			六月十日前	九月三十日前	
		第四款緩召資料處理			六月十六日至三十日		
		第五款緩召資料處理			五月十一日至三十一日		
	呈報縣市政府				四款：六月三十日前 五款：五月三十一日前	九月三十日前	
國稅局	第四款緩召申請表內有關各所得稅資料處理後原表送還各鄉鎮市區公所			六月十五日前	退還各鄉鎮市區公所申請表之投郵日期：六月十日前。		
國中、小學	接受申請				四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		
	處理及送戶籍所在地縣市後備指揮部				十月底前		
國防工業緩召機構	接受申請				四月一日至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前	
	處理及移送縣市後備指揮部				五月二十日前		
縣市政府	縣市後備指揮部處理及移送	第四款			七月十日前	十月五日前	
		第五款			六月三十日前		
縣市後備指揮部	處理				五月二十日至八月三十一日		
	緩召理情形統計表呈報地區後備指揮部				翌年一月五日前		
地區(縣市)後備指揮部	處理(申復)				六月二十日至九月三十日		
	緩召處理情形統計表呈報國防部後備司令部				翌年一月十日前		
國防部後備司令部	緩召處理督導及疑難案件處理				翌年一月一日前		
	緩召處理情形統計表呈報國防部				翌年一月三十一日前		
附記	一、第四、五款緩召應與鄉(鎮、市、區)公所密切連繫，依個案補證實際需要，酌予延長作業時間，但仍不超過九月底。 二、逐次與儘後召集申請時間為每年四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止(逐召四款比照緩召三款時程)，由各人事單位於每年六月三十日轉陳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審辦。 三、對兵役法施行法第三十條第二款(正在專科以上學校就讀之學生)儘後召集申請，請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學生辦理儘後召集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附件 2-2

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第 4、5 款暨儘後召集第 4 款受理申請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國後動管字第 1000000508 號

附件：無

主旨：公告受理申請 101 年度後備軍人緩召第 4、5 款暨儘後召集第 4 款

依據：兵役法、兵役法施行法、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召集規則、國防部 96 年 2 月 1 日修頒「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逐次與儘後召集處理規定」。

公告事項：101 年度後備軍人第 4、5 款緩召暨第 4 款儘後召集符合申請單位、條件、應繳證件、受理日期

申請類別	法令條款	應具備條件	應繳證件	受理日期	受理單位	備考(說明)
後備軍人緩召	兵役法第 41 條第 4 款	<p>一、申請人須為「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有受扶養人，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兵役法第 41 條第 4 款)</p> <p>(一)無同父兄弟者。</p> <p>(二)有同父兄弟，而均已應徵或應召在營服役者。</p> <p>(三)有同父兄弟，均未滿 20 歲者。</p> <p>(四)經核定為低收入戶者。</p> <p>(五)申請人確為「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者」。</p> <p>二、須具有前項條件之一，且其家屬符合下列條件者(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修正條文第 25 條)：家屬年齡均在 60 歲以上或 20 歲以下。(或患有身心障礙，無其他家屬照顧)。</p> <p>三、前項所述家屬，以下列親屬為限：(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修正條文第 26 條第 1 項)</p> <p>(一)直系血親。</p> <p>(二)配偶或配偶之父母。</p> <p>(三)兄弟姊妹(以得緩召者年滿 18 歲之前，已辦竣戶籍登記者為限)。</p>	<p>一、本人及家屬全部戶籍謄本(受撫養人列計兄弟姊妹者，檢附申請人年滿 18 歲之前，已辦竣戶籍登記證明)。</p> <p>二、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低收入戶、殘障手冊)</p> <p>三、本人及家屬財稅證明資料。</p>	100 年 4 月 1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	戶籍所在地兵役(民政)單位	<p>一、受申請人扶養之家屬，須均屬 60 歲以上或 20 歲以下，或患有身心障礙，無其他家屬照顧者。</p> <p>二、所稱家屬，以下列親屬為限： (一)直系血親。 (二)配偶或配偶之父母。 (三)兄弟姊妹。(以得予緩召者年滿 18 歲之前，已辦竣戶籍登記者為限。)</p> <p>三、申請人需確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者，並檢附財稅資料相關證明，申請人收入不足撫養家庭(經查證家庭主要經濟來源為政府補貼或為其他家屬投資收入所得)不符申請資格。</p> <p>四、列計受撫養親屬需檢附財稅收入證明。</p> <p>五、申請人本人需具「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資格，申請時需檢附財稅收入證明，列計家屬有收入者，應檢附家屬賦稅證明。</p> <p>六、緩召年齡計算，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規定，年齡依徵兵規則，以年次計算，即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為一個年次。(年齡依年次計算，不算至月日)</p> <p>七、申請延長時效證明文件均已簡化，上年度已核准案件於實施延長時效審查時，證明佐資如尚影響核准要件相關證明文件，核定處理機關得依審查需求，請申請人(單位)補證。</p> <p>八、申請人應提具「確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經濟來源證明，如申請人收入不足撫養家庭(經查證家庭主要經濟來源為政府津貼補助或為其他家屬投資收入)，不符申請資格。</p> <p>九、原核准有案有效期限屆至 100 年止者，續辦 101 年度延長時效申請。</p> <p>十、申請人及父母之現戶戶籍證明請檢附近期 3 個月內全部戶籍謄本。</p>

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逐次與儘後召集作業手冊

後備軍人緩召	兵役法第41條	第5款	<p>一、生(養)父年逾60歲或死亡者。</p> <p>二、本人年滿30歲，無同父(養父)兄弟。</p>	<p>一、父母結婚記事全戶原始設籍謄本(手抄本)及全部家屬現戶戶籍謄本【如有除戶、分戶、遷徙、死亡、婚嫁、收養、招贅、戶長變更情形，一律檢附戶籍謄本】。</p> <p>二、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一、現戶全部戶籍謄本。(出嫁姊妹如先前已檢附之戶籍謄本已記載結婚分戶記事者，免再檢附現戶謄本，無則仍需檢附)</p> <p>二、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三、上年度核准緩召申請案後，如有戶籍遷徙、除戶、戶長變更時，應一併檢附有關戶籍謄本。</p>	同上款	<p>同上款</p> <p>一、申請人及其家屬年齡均依徵兵規則計算。(僅算至年，不列計月份，亦即申請人71年次，父親40年次者(逾60歲)，得提出101年度申請作業)。</p> <p>二、養子身份者，本人須於10歲以前依法被收養，其養父另無子嗣，並經戶籍登記有案者。</p> <p>三、原核准有案有效期限屆至100年12月31日止者，續辦101年延長時效申請。</p> <p>四、申請延長時效證明文件均已簡化，上年度已核准案件於實施延長時效審查時，證明佐資如發現尚缺影響核准要件相關證明文件，核定處理機關得依審查需求，請申請人(單位)補證。</p> <p>五、緩召年齡計算，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規定，年齡依徵兵規則，以年次計算，即1月1日至12月31日為一個年次。(年齡依年次計算，不算至月日)</p> <p>六、上年度緩召申請後如有戶籍遷徙或戶長變更時，應一併檢附相關戶籍謄本。</p> <p>七、其父已死亡者，有效期限自次年1月1日起至除役止，惟須檢附父母結婚記事全戶原始設籍謄本及全部家屬現戶之戶籍謄本，以利查考。</p> <p>八、申請人及父母之現戶戶籍證明請檢附近期3個月內全部戶籍謄本。</p> <p>九、原准緩召人員於101年1月1日時已除役者(尉官及士官50年次、校官及士官長42年次、志願士兵55年次、義務士兵64年次者)，原繳交戶籍謄本請於100年5月31日前逕洽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或縣市後備指揮部)領回，逾期未領者統一銷毀。</p>
後備軍人儘召	兵役法施行法第30條	第4款	<p>一、同父兄弟中已有半數以上在營服役者。</p> <p>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視同同父兄弟：</p> <p>(一)由生父認領或撫養之非婚生子，經戶籍登記有案者。</p> <p>(二)在十歲以前依法成立收養關係之養子，經戶籍登記有案者。</p> <p>(三)同父兄弟之和，半數為偶數時取其半；如為三、五、等奇數時，取其二、三。</p>	<p>一、現戶全部戶籍謄本(需含申請人及其全部家屬)</p> <p>二、同父兄弟應徵(召)在營服役證明。(須載明服役起止年限。)</p>	<p>一、上年度儘召申請後至現戶全部戶籍謄本。</p> <p>二、同父兄弟應徵(召)服役證明。(須載明服役起止年限。)</p>	100年4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	<p>同上款</p> <p>一、申請延長時效證明文件均已簡化，上年度已核准案件於實施延長時效審查時，證明佐資如發現尚缺影響核准要件相關證明文件，核定處理機關得依審查需求，請申請人(單位)補證。</p> <p>二、原核准有案有效期限屆至100年止者，續辦101年度延長時效申請。</p> <p>三、未在營之同父兄弟之和，半數為偶數時取其半；如為三、五、等奇數時，取其二、三。</p> <p>四、申請人年滿二十五歲。</p> <p>五、申請人之同父兄弟為替代役者，申請人得比照本款辦理。</p> <p>六、同父兄弟為軍校在學學生、訓儲預官預士及列為忠誠、忠勤案之警官警察者均不列入申請範圍。</p>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5 日

○○後備指揮部（○○年度）緩、逐、儘召審核小組編組職掌表					
職 稱	級 職	姓 名	代理人	職 掌	說 明
組 長 (科長)				督導全組審核案件業務推行。	由組(科)長兼任
組 員 (監察官)				一、緩召等級之審查。 二、對緩、逐、儘召疑難案件之調查處理。	由監察官、軍醫官及業務承辦人兼任
組 員 (軍醫官)				三、病傷殘等級之鑑定。 四、緩召通知書及不准緩召通知書之填發。	
組 員				五、其他有關事宜。	
備 考	一、本部原○○日○○字號令頒審核小組編組職掌表作廢。 二、編組人員○○○因○○原因異動修頒。				

(全銜) 緩召通知書		編號：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軍 種		
階 級		
戶 籍 地 址		
一、臺端申請緩召案核定如后：		
核准緩召	款別(等級)	一、緩召 5 款不列等。 二、各款緩召均適用。
	有效期間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二、希知照		
用印(單位、主官級職、姓名)		
注意事項	<p>一、本通知書僅作緩召證明之用，不得移作別用，如有塗改變造情事依法究辦。</p> <p>二、本通知書於有效期限內應妥慎保管備查，倘損毀或遺失概不補發，逾期作廢。</p> <p>三、緩召原因消滅，應於卅日內檢附本通知書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區市公所自動申請註銷。</p> <p>四、效期屆滿當年仍符合緩召申請資格者，請依公告規定申請時間，續辦翌年延長時效申請，逾時不予受理。</p>	

# 不 准 緩 召 通 知 書

緩召編號：

一、臺端申請緩召不准原因如下：

二、茲發還證件，如有不服，得於接到本通知書 30 日內依法申請複核（在同 1 年度內以乙次為限）。

此致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戶籍地址：

核定單位官防用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本通知書各款通用

緩召 4 款「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者」調查表							
申請人 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軍種階級	現職服務單位		
	戶籍地址						
	年所得及其他財務狀況(逐筆列計)						
家屬狀況(逐一填寫,不足欄位依需要增列之)	稱謂	父	母	妻	子(女)	兄(弟)	姊(妹)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殘障等級						
	職業別						
	年薪資所得						
	儲蓄、利息所得(詳列區分本金及利息)						
	政府社會補助津貼						
	其他所得(投資或其他收入)						
	動產						
不動產							
調查報告(具體事實陳述)							
審核意見(核准或駁回)							
調查單位 簽章	調查單位	縣市後備指揮部(緩召審核小組)	地區後備指揮部(緩召審核小組)	鄉鎮市區公所(村里長、幹事、承參)	縣市政府(承辦單位主管、承參)		
	簽章						

調查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緩召申請書										
統號		姓名		出生別		出生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戶籍地						軍種		階級		
本人及家屬所得狀況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次	存	歿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薪資收入	利息收入	租賃權利金所得	備考
	本人									
審核	審查					核定				
	鄉鎮市區公所					市縣(市)政府		縣市後備指揮部		
	一、申請者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並具有以下各情形之一者： <input type="checkbox"/> 無同父兄弟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同父兄弟，而均已應徵或應召在營服役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同父兄弟，均未滿 20 歲者 <input type="checkbox"/> 經核定為低收入戶者 以上受申請人扶養之家屬，均須屬 60 歲以上或 20 歲以下，且無財產收入或患有身心障礙無其他家屬照顧者。 二、檢附證件經查驗無訛，並經保證人證明。 擬准            等緩召。					一、同(鄉)(鎮)(市)區公所意見。 二、 <input type="checkbox"/> 年滿 35 歲以上，請准甲等緩召。 <input type="checkbox"/> 年滿 30 歲以上，未滿 35 歲，請准乙等緩召。 <input type="checkbox"/> 年滿 23 歲以上，未滿 30 歲，請准丙等緩召。				

(機關全稱) 依兵役法第 41 條第 2 款 年度申請(複)處理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新發生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
						<input type="checkbox"/> 複核
身分證字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軍種階級	戶籍地址 (填至鄉鎮 市區)	工作單位	職稱	申請機關 調查意見	縣市後備指揮部 審查核定情形	

承辦人  
職名章

○○(縣)市  
後備指揮部  
核定章



附件 2-9 (請依核准緩召機構表單位、職稱依序造報名冊)

(機關全稱) 依兵役法第 41 條第 2 款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時效 年度延長時效申請(複)處理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複核						
身分證字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軍種階級	戶籍地址 (填至鄉鎮市區)	上年度 核准緩召 單位職稱	本年度 申請緩召 單位職稱	職掌 工作內容	申請機關 調查意見	縣市後備指揮部 核定情形

承辦人  
職名章

○○(縣)市  
後備指揮部  
核定章

縣(市) 國民中(小)學校						
緩召第 3 款 年度處理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新發生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時效 <input type="checkbox"/> 複核				
身分證字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軍種階級	戶籍地址 (填至鄉鎮市區)	現 職			學 校 審 查 意 見	縣市後備指揮部 核定情形
		職 稱	起 時 任 間	每週任教節 數(同時任教高 中及國中部者詳 填個別節數)		

承辦人  
職名章

○○(縣)市  
後備指揮部  
核定章

附件 2-11 (本表尊重縣市政府系統設計，惟各欄位仍請保留)

縣市		鄉鎮市區		依兵役法第 41 條第 4 款		緩召		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複		名冊	
序 統 出 生 日 姓	號 號 期 名	申 請 日 期	軍 種 級 別	戶 籍 所 在 地			縣(市)政府 指 揮 部 核 定 情 形	縣 市 後 備 指 揮 部 核 定 情 形	通 知 書 編 號 申 請 人 電 話 領 取 日 期 簽 章		
				鄉 鎮 市 區 公 所 審 查 意 見	縣(市) 政 府 審 查 意 見	請 准 甲 等 緩 召			請 准 甲 等 緩 召	自 年 1 月 1 日 至 年 12 月 31 日	
001 A120000377 58/01/01 林大同		100/04/10 預官	陸軍 中尉 年度初次	○○縣市勝利里 10 鄰勝利路 1 號			准甲等緩召	准甲等緩召	10100001 06-1234567		

鄉鎮市  
區公所  
承辦人  
職名章

縣市政府  
承辦人  
職名章

縣市後備  
指揮部  
核定章

縣 市		鄉鎮 市區		依兵役法 第 41 條 第 5 款		緩召		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複	名冊	
序 統 出 生 日 姓	號 號 期 名	申 請 日 期 別	軍 階 級 申 請 類 別	戶 籍 所 在 地			通 知 書 編 號	申 請 人 電 話	領 取 日 期	簽 章		
				鄉 鎮 市 區 公 所 審 查 意 見	縣 ( 市 ) 政 府 審 查 意 見	縣 市 後 備 指 揮 部 核 定 情 形						
0001 A120000377 58/01/01 林大同		100/04/10 預官	陸軍 中尉 年度初次	○○縣市勝利里 10 鄰勝利路 1 號							10100001 06-1234567	
				請准 五款 緩召	請准 五款 緩召	准 5 款緩召						
						自 年 1 月 1 日 至 年 12 月 31 日						

鄉鎮市區公所  
承辦人           :  
職名章

縣市政府  
承辦人           :  
職名章

縣市後備  
指揮部           :  
核定章

<h2 style="margin: 0;">緩召原因消滅申報書</h2>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戶 籍 地 址		
軍 種		
階 級		
核 准 緩 召 款 別		
核 准 緩 召 證 明 書 字 號		
消 滅 原 因		

(機關全稱)      緩召第      款原因消滅名冊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姓名 階級	戶籍地址 (填至鄉鎮市區)	原 核 准 情 形			原因消滅原因		備 考
		縣市後備 指揮部	日 期	字 號	事 實	日 期	

申請機關  
承辦人職名章

○○(縣)市  
後備指揮部  
核定章

合於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緩召申請程序標準表		
申請依據	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國防工業之專門技術員工，經審核定者」。	
應具備條件	<p>一、年滿二十三歲。</p> <p>二、於國防工業緩召機構同一單位職稱任職滿一年者。</p> <p>三、擔任之專門技術職務，他人不能代替者。</p> <p>四、依國防工業緩召機構表核定單位職稱提出員工個人緩召申請。</p> <p>五、限制：</p> <p>(一) 實習、試用、支援，均不列入緩召年資計算。</p> <p>(二) 各單位職稱員額不逾緩召機構表核准員額。</p> <p>(三) 原核准有案職務屬不同欄位異動者，未依限於一個月內重新申請者，前後年資不得併計，以新職年資重新計算申請資格，依年度初次申請辦理。</p>	
申請要領	<p>一、閱悉年度緩召公告，即至服務機關之人事單位辦理申請手續，(或由服務機關依據核定之緩召職稱及技術職稱及技術項目主動統一辦理申請)。</p> <p>二、填具緩召申請表乙份送由服務機關處理。</p>	
應繳送之證件	初次申請	<p>一、緩召申請表。</p> <p>二、現職人事命令。(技術工人如無人事命令，得檢附任用紀錄卡，調派單等足資證明所在職稱及任職時間之有關證明文件)。</p> <p>三、應檢附之相關證件影本上，均須註明「本件與原件無訛」字樣，並加蓋承辦人職名章。</p>
	延長時效申請	<p>一、現職證明書(如無異動者，免附證明，惟經審查如有疑義，處理機關得要求檢附相關佐資)。</p> <p>二、同一單位職稱欄位異動者檢附新職證明。</p>
	申請複核	<p>一、應檢附之證件與原申請同。</p> <p>二、不准申請表。</p> <p>三、不准申請表載明尚缺證件。</p>
備考	<p>一、新發生緩召原因者，應於三十日內提出申請，手續與初次申請同。</p> <p>二、申請複核以核定不准通知次日起一個月內申辦。</p> <p>三、本款有效核准期限一年。</p>	

合於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緩召申請程序標準表		
申請依據	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現任國民學校教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師範學校畢業或經檢定合格任教一年以上，經審查核定者」	
應具備條件	<p>一、年滿二十三歲。</p> <p>二、取得教師合格證。</p> <p>三、在國民學校任教，並取得正式聘書。</p> <p>四、完全中學教師以受聘「國中部」、編缺為國中（小）部專任教師方具申請資格。</p> <p>五、限制：</p> <p>（一）兼任、代課、代理、實習教師，均不納入申請資格。</p> <p>（二）高中部教師兼任國中部課程者，不得申請。</p> <p>（三）非師院校畢業者，需檢附任教於國中（小）部合計滿一年證明（實習年資可併計）。</p> <p>（四）完全中學國中部教師須另檢附課表。</p>	
申請要領	閱悉年度緩召公告，應檢附學經歷證件送服務學校申請辦理。	
應繳送之證件	初次申請	<p>一、聘書。</p> <p>二、教師登記合格證影本。</p> <p>三、非師院校畢業者，另繳交任教國民中小學校（實習年資得併計）合計滿一年證明。</p>
	申請延長時效	聘書（完全中學國中部教師須另檢附課表）。
	申請複核	核定不准原因，申複理由隨函附註。
備考	<p>一、新發生緩召原因，應於三十日內提出申請，手續與初次申請同。</p> <p>二、初次、延長時效申請作業同年度申請作業。</p> <p>三、聘期至七月三十一日（含）以後屆滿者，有效時間至聘期屆滿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聘期於七月三十一日前屆滿者，有效期間至其聘期屆滿日為止；另對無受聘截止日之長聘者，核定之有效期間以三年為限。</p>	



合於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緩召申請程序標準表		
申請依據	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者	
應具備條件	<p>一、申請人須有受扶養人，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 無同父兄弟者。</p> <p>(二) 有同父兄弟，而均已應徵或應召在營服役者。</p> <p>(三) 有同父兄弟，均未滿二十歲者。</p> <p>(四) 經核定為低收入戶者。</p> <p>二、須具有前項條件之一，且其家屬均符合下列條件者：(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p> <p>(一) 家屬年齡均在六十歲以上或二十歲以下。</p> <p>(二) 患有身心障礙，無其他家屬照顧。</p> <p>三、前項所述家屬，以下列親屬為限：(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p> <p>(一) 直系血親。</p> <p>(二) 配偶或配偶之父母。</p> <p>(三) 兄弟姊妹(以得予緩召者年滿十八歲前，已辦竣戶籍登記者為限)。</p>	
申請要領	<p>一、閱悉年度緩召公告，應先考量個人家庭狀況是否確賴本人獨立扶養，且另無法定應負扶養義務人。</p> <p>二、如確屬「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應即至戶籍所在地鄉鎮區市公所兵役單位領取緩召申請表一份，自行填妥後，檢附證件一併送鄉鎮區市公所處理。</p> <p>三、低收入戶者，申請人為家庭生計主要收入來源者。</p> <p>四、已婚兄弟姊妹仍需列計家屬狀況。</p> <p>五、列計撫養家屬有財產、足以支應當地生活最低標準者，申請人不符申請資格。</p>	
應繳送之證件	初次申請	<p>一、現戶全部戶籍謄本。</p> <p>二、申請人之扶養人現戶戶籍謄本。(若兄弟姊妹列為受扶養人，應檢附申請人於十八歲之前已辦竣戶籍登記證明)</p> <p>三、除前列各項有關戶籍謄本外，如有除戶、分戶、遷徙、死亡、婚嫁、收養、招贅、戶長變更者，應一律檢附戶籍謄本。</p> <p>四、其他有關證件【如家屬之殘廢(殘障手冊)、疾病證明(兵役用診斷證明)等】。</p> <p>五、家屬之財稅資料或其他財稅證明。</p>
	申請延長時效	<p>一、現戶全部戶籍謄本。</p> <p>二、其他有關證件。(家屬殘廢、痼疾證明)。</p> <p>三、相關財稅資料。</p>
	申請複核	<p>一、應檢附之證件與原申請同。</p> <p>二、不准緩召通知書。</p> <p>三、不准緩召通知書載明尚缺之證件。</p> <p>四、相關財稅資料。</p>
備考	<p>一、新發生緩召原因，應於事實發生三十日內提出申請，手續與初次申請同。</p> <p>二、年度辦理時間為每年四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p> <p>三、本款有效核准期限一年。</p>	

合於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緩召申請處理程序標準表	
申請依據	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無同父兄弟，而其父已年逾六十歲或死亡」者
應具備條件	一、無同父兄弟。 二、生（養）父年逾六十歲【(含)以上】或死亡者。 三、本人年滿三十歲。 四、限制：本人若為養子，以十歲以前被收養者為限。
申請要領	閱悉年度緩召公告，即檢附證件至所屬鄉鎮區市公所申請。
應繳送之證件	初次申請 一、現戶全部戶籍謄本。 二、其他有關證件。 三、除前列各項有關戶籍謄本外，如有除戶、分戶、遷徙、死亡、婚嫁、收養、招贅、戶長變更者，應一律檢附戶籍謄本。
	申請延長時效 現戶全部戶籍謄本（上年度緩召申請後如有戶籍遷徙、戶長變更時，應一併檢附有關戶籍謄本）。
	申請複核 一、應檢附之證件與原申請同。 二、不准緩召通知書。 三、不准緩召通知書載明尚缺之證件。
備考	一、新發生緩召原因，應於事實發生三十日內提出申請，手續與初次申請同。 二、年度辦理時間為每年四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 三、本款有效核准期限三年。 四、無同父兄弟，而其父已年逾六十歲，自次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有效期限以三年為限。 五、其父已死亡者，有效期限自次年一月一日起至除役止，惟須檢附全戶原始設籍謄本證明資料，以利查考。

# 不能應召人員報告書

到 達 日 期： 年 月 日 午 時

到 達 地：

召 集 部 隊：

戶 籍 地：

出 生 年 次： 軍 種 階 級 姓 名 身 份 證 字 號

右列應召員，因患 病不能應召，檢附 醫院診斷證明書

報請鑒核

此上

警察分局核轉

縣市後備指揮部

不能應召員 簽章

召集通報人 簽章

戶長或親屬 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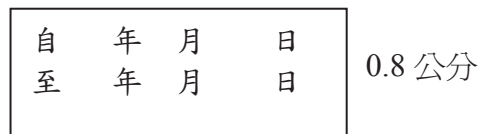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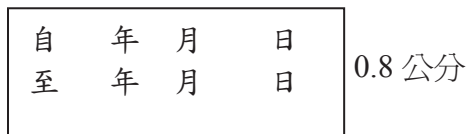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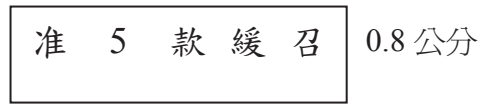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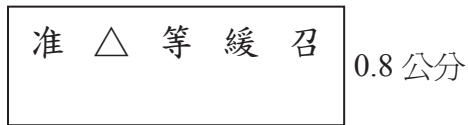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全銜) 年度後備軍人申請緩召審核表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所屬 單位	姓名	審 查 意 見	擬 列 等 級	備 考	所屬 單位	姓名	審 查 意 見	擬 列 等 級	備 考	
核示										
註：本審核單格式(整批審核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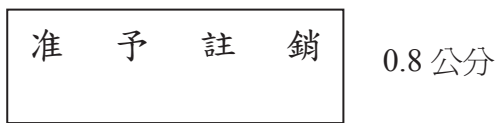
(全銜) 年度後備軍人申請緩召審核表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役別		款別		所屬單位	
批 示			審 核				
			審 核 意 見				
			會 辦 單 位				
註：本審核單格式(個別審核用)							

### 緩召申請表及處理名冊使用圖章規定

#### 一、處理名冊有效起止日期章戳：(藍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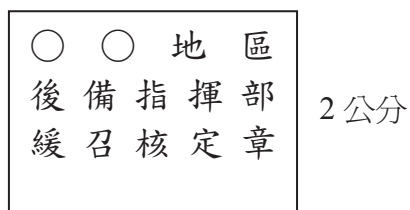
2.4 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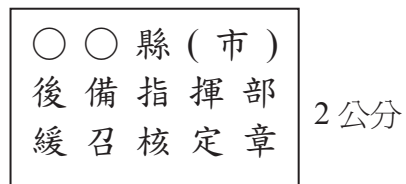
2.4 公分

#### 二、核定章(紅色)：

2.4 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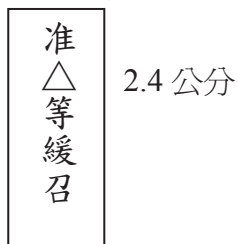


2.4 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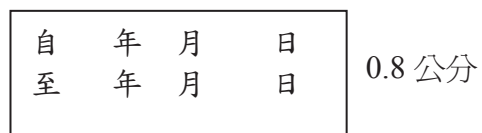


#### 三、申請表使用圖章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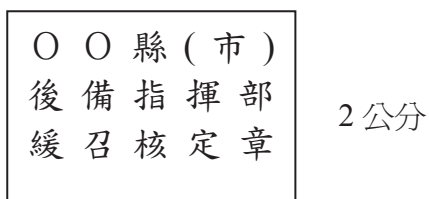
1.2 公分



2.4 公分



2.4 公分



逐次召集申請程序標準表

兵役法施行法第二十九條	申請範圍	限制條件	所要證明文件	處理程序	備考
<p>第一款：中央或地方機關簡任十一職等及比照簡任十一職等之上人員。</p>	<p>一、各府、院、部、會、署、局、司、處長以上人員。                      二、院轄市政府各處處長、縣、市長及鄉（鎮、市、區）長。                      三、前述各機關及地方機關之職務職等（簡任職等十一職等及比照簡任十一職等）以上人員。                      四、前述人員依照銓敘部之職務列等表辦理。                      五、核派之代理鄉（鎮、市、區）長於代理職務期間。</p>	<p>一、單位編制內任命有案之現職人員。                      二、縣、市長及鄉（鎮、市、區）長任期核處、無任期者有效期限三年。                      三、年滿二十五歲。</p>	<p>一、現職人令                      二、當選證書</p>	<p>一、申請處理時間：每年四月一日起至五月底截止，申請機關六月底前函轉，核定機關八月底核定處理完畢，複核處理於十月底前完成，翌年一月一日生效。但新職人員應於到職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                      二、作業規定：                      （一）申請單位：由主管人事權責單位，根據申請人員職務需要，排定召集先後順序，並依「逐次召集申請處理名冊」格式造冊三份，分送各核定機關辦理。                      （二）核定機關對逐次召集核准與否，分別核註於申請處理名冊，一份發還原申請單位，轉知申請人，惟對未核准者，申請單位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另二份由核定機關自存，作為逐次召集之準據。                      三、本款申請單位由所屬人事主管單位承辦。</p>	<p>一、表內「核定機關」為當事人戶籍地之地區、縣市後備指揮部。                      二、符合逐次召集人員，而不依規定辦理者，以棄權論，如接奉召集令時，應依法入營服役不得補行申請或解除召集。                      三、各單位協助辦理逐次召集之業務人，未按規定辦理而影響當事人權益者，依推行兵役事務獎懲辦法及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之規定，檢討處。</p>

<p>第二款： 在會期中 之中央或 地方民意 代表。</p>	<p>一、政務委員、立法委員、監察委員、考試委員、大法官、省議員、省諮議員、市議員。 二、鄉、鎮、市、區民意代表。</p>	<p>一、會期在十日(含)以上者。 二、有效核准會期核處。 三、事實發生前五日申請。 四、年滿二十五歲。</p>	<p>開會議 期通知 單。</p>	<p>本款由行政院、立法院、監察院、考試院、司法院及國民大會之秘書處，依本表第一款處理程序負責辦理。</p>	<p>同兵役法施行法第一款「逐次召集申請處理程序標準表」備考欄所述。</p>
<p>第三款： 各級法院 之法官、 檢察署之 檢察官。</p>	<p>一、法官。 二、檢察(總)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及候補檢察官、推事。 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p>	<p>一、各級法院編制內經任用有案之現職人員。 二、年滿二十五歲。</p>	<p>現職人 令。</p>	<p>一、本款由各級法院、檢察處或行政法院、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依本表第一款處理程序負責辦理。 二、申請單位由所屬人事主管單位承辦。</p>	
<p>第四款： 公立或已 立案之私 立小學以 上學校校 長、院長 、系主任 或有國防 科學之專 任教授。</p>	<p>一、各級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校以上校長。 二、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務長、學務長及所屬各學院院長、研究所所長(主任)、系(科)主任。 三、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理、工科、系、院、所專任教授。 四、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及各軍事院校與前述職務相當人員。 五、台灣大學凝態中心、醫學院之「醫學檢驗學系」、「護理學系」、「物理治療學系」、「職能治療學系」、生命科學之「生命科學</p>	<p>一、服務之學校須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定有案。 二、現職須經單位聘任或約聘(備)有案。 三、年滿二十五歲。 四、無受聘截止日之聘者，有效期間以三年為限；餘屬有聘(任)者，制定與本條相同。</p>	<p>現職任 用令： 公立學 校以人 事權責 單位有 現職任 用令； 私立學 校以事 務會聘 約書； 研究所 (主任) 、系主 任及專 任教授 以各聘 約書。</p>	<p>本款辦理單位如左： 一、各學校校長、獨立學院院長，依其所隸關係，分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教育部、教育廳、教育局、內政部，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申請處理時間依國防部規定辦理。 二、大專學校教務長、訓導長及所屬各學院院長、研究所所長(主任)、系主任、及理工科、系、院、所專任教授，由所屬學校負責比照本表第一款處理程序規定辦理。</p>	<p>除同兵役法施行法第一款「逐次召集申請處理程序標準表」備考欄所述外；另於支援(借調、暫代)他職期間如為一個月以上者，以原因消滅依法申辦註銷，俟回任原職日起一個月內以新發生原因申辦。</p>



	系」、「生化科技學系」及生物資源暨農學院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生物產學機電工程學系」之「專任教授」。 (96.10.30 徵管字第 0960002932 號令增列台灣大學部份教授，請參考是否納入)				
第五款：直接辦理兵役工作之役政人員或警察人員。	一、役政人員： (一) 內政部役政司編制內人員。 (二) 市、縣(市)、鄉(鎮、市、區)公所役政單位：編制內人員。 (三) 鄉(鎮、市、區)公所屬村、里長及承辦兵役工作之村、里幹事。 二、警察人員：警政署、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及縣(市)警察局與警察分局直接主辦兵役動員工作者，分駐派出所擔任警勤任務，並負責召集送達者。	一、單位編制內任命有案之現職人員。 二、村、里長依任期核處；餘有效期限三年。 三、須為辦理兵役工作有關之人員。 四、申請人年滿二十五歲。	人事權責單位有效之現職任用令、村里長繳當選或聘任證書。	本款處理單位如左： 一、役政人員：分由縣(市)政府民政局、兵役科、所屬人事權責主管單位，比照本表第一款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二、警察人員：分由警察局所屬人事主管單位負責，比照本表第一款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三、村里長：由各縣市政府民政單位彙辦申請、村里幹事由鄉鎮公所逕送申辦，或統由人事權責單位彙辦負責，比照本表第一款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除同兵役法施行法第一款「逐次召集申請處理程序標準表」備考欄所述外；另於支援(借調、暫代)他職期間如為期一個月以上者，以原因消滅依法申辦註銷，俟回任原職日起一個月內以新發生原因申辦。
第六款：國防部所屬之聘雇人員。	編制內之現職人員、評價聘雇人員、科技聘雇人員。	一、屬編制內經人事單位聘任、僱用有案者。	人事權責單位有效之現職聘用命令。	由所隸機關、學校、部隊負責，比照本表第一款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依其隸屬關係，以副本呈報其上級單位備查。	

		<p>二、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者。</p> <p>三、擔任本職或簽定合約一年以上者。</p> <p>四、依聘期核准，無聘期者有效核准期限三年。</p>			
<p>第七款：正在辦理救災或救護傷患工作中之人員。</p>	<p>一、發生災害時，正在擔任救災與救護傷患工作者。</p> <p>二、消防人員。</p>	<p>一、單位編制內經任用有案之現職消防警察人員，並直接擔任消防工作者為限。</p> <p>二、年滿二十五歲。</p> <p>三、編制內消防人員核准有效期限為三年，一般救災人員依救災期程核准。</p>	<p>一、有關救災或救護工作證明文件。</p> <p>二、人事權責單位有效之現職任用令。</p>	<p>一、救災救護人員：由主辦機關負責比照本表第一款處理程序規定辦理。</p> <p>二、消防人員：由直轄市、各縣(市)消防局比照本表第一款處理程序規定辦理。</p>	<p>除同兵役法施行法第一款「逐次召集申請處理程序標準表」備考欄所述外；另於支援(借調、暫代)他職期間如為期一個月以上者，以原因消滅依法申辦註銷，俟回任原職日起一個月內以新發生原因申辦。</p>
<p>第八款：由政府選派因公出國之人員。</p>	<p>經政府選派因公出國有案人員。</p>	<p>一、事實發生前五日申請。</p> <p>二、年滿二十五歲。</p> <p>三、依核定出國期限核准。</p>	<p>核派出國之派職人事命令。</p>	<p>經核定出國後，由所隸機關或選派機關之人事權責單位比照本表第一款處理程序規定辦理；核定機關對出國人員逐次召集有效期間，以核定之出國期限為準，屆時即視為逐次召集原因消滅，適時予以註銷登記。</p>	

<p>第九款：擔任戰地重要工作之人員。</p>	<p>隸屬於戰地政務委員會或最高指揮機構各級行政機構之主官及主管人員。</p>	<p>一、單位編制內任命現職人員。 二、事實發生前五日申請。 三、年滿二十五歲。 四、有效期限三年。</p>	<p>人事權責單位有效之現職任用令。</p>	<p>由戰地政務委員會或戰地最高指揮機構，比照本表第一款處理程序規定辦理。</p>	
-------------------------	---	--	------------------------	---	--

消防單位合於辦理逐次召集第七款申請範圍暨單位一覽表		
申請範圍 (消防署)	合於申請之消防機關 (消防署)	限制條件
署長、副署長、主任秘書、組長、主任、專門委員、隊長、副隊長、科長、秘書、視察、技正、專員、科員、課長、課員、分隊長、技士、技佐、小隊長、隊員、辦事員。	災害搶救組、火災預防組、危險物品管理組、災害搶救組、民力運用組、緊急救護組、火災調查組、災害管理組、特種搜救隊、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基隆港務消防隊、台中港務消防隊、高雄港務消防隊、花蓮港務消防隊。	一、單位編制內經任用有案之現職人員。 二、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者。 三、屬行政、教育、經濟、後勤、秘書、法制、公關、資訊、人事、會計、統計、企劃、業務、作業設計、系統管理、資料處理、後勤、訓練、公文、檔案、政訓、學術及輔導考核等業務性質單位均不納入申請範圍。 四、支援(借調、暫代)他職(除同樣符合申請範圍之職務相互支援、借調外)期間如為期一個月以上者，以原因消滅依法申辦註銷，俟回任原職日起一個月內以新發生原因申辦。
申請範圍 (各地消防局)	合於申請之消防機關 (各地消防局)	五、非直接擔任救災救護人員不符申請範圍。
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秘書、大隊長、技正、專員、副大隊長、股長、組長、場長、中隊長、督察、科員、督察員、調查員、組員、副中隊長、課長、課員、分隊長、技士、小隊長、巡佐、警務佐、技佐、護理師、隊員、辦事員。	各直轄市、縣、市消防局之局長室、副局長室、災害搶救課(科)(防災管理課(科)、減災規劃科、整備應變科、資通管考科)、緊急救護課(科)、火災調查課(科)、火災預防課(科)、災害預防課(科)、防災企劃課(科)、災害管理課(科)、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科)、救災救護大隊、核子事故應變及災害搶救課(科)、危險物品管理課(科)、民力運用科、特搜大隊(特種搜救大隊、特種搜救隊)。	

<input type="checkbox"/> 新發生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 <input type="checkbox"/> 複核					
(機關銜稱)    年度第    款逐次召集申請處理名冊					
逐次 召集 序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姓名 軍種階級	戶籍地址 (填至鄉鎮市區)	服務單位 、職稱	核定機關 核復章	備考
申請單位 承辦人職名章： 連絡電話：		上級主管機關： 承辦人職名章： 連絡電話： (如無上級人事權 責單位者免蓋)		縣市 後備指揮部 核定章：	

儘後召集申請程序標準表					
兵役法施行法第三十條規定	申請範圍	限制條件	所要證明文件	處理程序	備考
第一款：維持治安之必要人員。	<p>一、總統、副總統之侍衛人員。</p> <p>二、國家安全局之編制內人員。</p> <p>三、警察機關之編制內人員。</p> <p>四、法院、法務部調查局、矯正機關有關人員。</p> <p>五、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相關人員。</p> <p>六、各級法院、法務部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觀護人、法警等相關人員。 (依國防部 96 年 6 月 11 日猛狄字第 0960001923 號書函副本辦理。)</p>	<p>一、單位編制內任命有案之現職人員。</p> <p>二、年滿二十五歲。</p> <p>三、支援、借調性質，不納入申請資格。</p> <p>四、屬一般行政、業務、總務、秘書、財務、後勤、研習、教育或其他非直接維持治安之必要人員，不符申請資格。</p>	<p>人事權責單位有效之現職任用令。</p>	<p>一、申請處理時間：每年四月一日起至五月底止提出申請，六月底前由申請機關函轉核定機關，核定機關於八月底完成核處，十月底前完成複核作業，翌年一月一日生效。但新職人員應於到職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p> <p>二、作業規定： (一) 申請單位由人事權責單位，依「處造名冊」格式造冊三份，分送各核定機關辦理。 (二) 核定機關對儘後召集核准與否，分別核註於申請處理名冊，一份發還原申請單位轉知各申請人員；惟對未核准者，申請單位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一份轉送有關縣市政府參考，一份由自存，以為儘後召集之準據。 (三) 本款申請單位由所屬人事主管單位辦理。 (四) 配屬總統府之總統、副總統特種警勤人員，仍由其原屬人事單位辦理儘後召集申請作業。</p>	<p>一、表內「核指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地區、縣市後備指揮部」。</p> <p>二、符合儘後召集人員，而不依規定辦理者，如接奉召集令時，應依法入營服役，不得補申請或解除召集。</p> <p>三、各單位負責協辦儘後召集之人員，未按規定辦理致影響當事人權益者，依推行兵役事務獎懲辦法及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之規定，檢討議處。</p>

<p>第二款：正在專科以上學校就讀之學生。</p>	<p>一、正在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獨立學院、大學（研究所）就讀，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學籍有案之正式學生。</p> <p>二、正在中央研究院研讀之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助理員及研究生。</p> <p>三、正在中央警察大學或警察專科學校就讀之學（員）生。</p> <p>四、正在司法官訓練所受訓之學員。</p> <p>五、法務部幹部訓練所受訓學員。</p> <p>六、國防部所屬軍事院校自費生。</p>	<p>一、申請年齡限制（不含警大、警專、司法官訓練所受訓學員）：專科、大學生、學士後醫學係、研究所以各階除役年齡為基準。</p> <p>二、未經教育部授權學校查核驗印學籍者。</p> <p>三、學籍無修業年限者：如空大、部分學校空專班、各校學分班。</p> <p>四、學生依法定授業期限核處，逾申請年齡者依年齡限制核處。</p> <p>五、司法官訓練所受訓之學員依訓期核處。</p>	<p>教育部授權各校自行查核驗印。</p>	<p>一、經教育部授權學籍專科以上學校。</p> <p>二、開學之日起二個月內提出申請。</p> <p>三、畢業、休學、退學、開除、中途離校者視為原因消滅。</p> <p>四、政府立案學校及學籍一覽表由教育部編印分送各級核定單位參處。</p> <p>五、中央警察大學或警察專科學校就讀之學（員）生、正在司法官訓練所受訓之學員，依其隸屬關係，由權責單位造送申請。</p> <p>六、國防部所屬軍事院校自費生之申請作業，由各軍事院校人事權責單位，函送各縣市後備指揮部辦理儘後召集申請。</p> <p>七、原因消滅時由申請單位造送原因消滅名冊送原核定機關註銷儘後召集。</p> <p>八、警察專科學校就讀之學（員）生，正在司法官訓練所受訓之學員及法務部幹部訓練所受訓學員於新發生日起 30 日內申請。</p>	<p>同第一款備考欄所述。</p>
---------------------------	---	---	-----------------------	---	-------------------

<p>第三款：推行國家總動員所必需之人員。</p>	<p>一、行政機構主管人員：                  (一) 中央：各級正主管人員。                  (二) 市：二級以上正主管人員。                  (三) 縣(市)：一級以上正主管人員。                  (四) 省(市)縣(市)、鄉(鎮、市、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科(課)長、主任、秘書、股長、課員及戶籍員等職稱。</p>	<p>一、單位編制內經任用有案之現職薦任級以上主管人員。                  二、年滿三十歲以上者。                  三、主管人員屬於總務性質之科(課)長者，不得申請儘後召集。</p>	<p>人事權責單位有效之現職任用令；各級戰力綜合協調會報、災害防救任務編組公函。</p>	<p>一、人事權責單位主管機關比照本表第一款第一目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二、原因消滅時由申請單位造送原因消滅名冊送原核定機關註銷儘後召集。                  三、戶政人員：由各縣市政府戶政單位主管人事權責單位彙辦，比照本表第一款處理程序規定辦理。</p>	<p>同第一款備考欄所述。</p>
	<p>二、各級動員準備業務會編組之召集人、委員、執行秘書、各組組長及承辦人員。</p>	<p>各級戰力綜合協調會報任務編組人員。</p>	<p>公營單位為人事權責單位有效之現職任用令；民營單位為董事會之現職聘約書；各級戰力綜合協調會報、災害防救任務編組之公函。</p>	<p>由各級戰力綜合協調會報比照本表第一款第一目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另原因消滅時由申請單位造送原因消滅名冊送原核定機關註銷儘後召集。</p>	



第三款：推行國家總動員所必需之人員（續）。	三、廣播、電影、(製片)事業、通信社、報社之一級正主管、總編輯、總主筆者。	單位編制內經任職或聘約有案現職人員，並年滿三十歲以上者。	公營單位為人事權責單位之現職任用令；民營單位為董事會之現職聘約書；各級戰力綜合協調會報、災害防救任務編組之公函（戶政人員不受編組限制）。	由人事權責單位主管機關比照本表第一款第一目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另原因消滅時由申請單位送原核定機關註銷儘後召集。	同第一款備考欄所述。
	四、公路、鐵路、民航、輪船、電信、郵政、氣象、港務各主管機關之正主管人員、一級單位正主管人員、編制內技術員工及管理單位科(課)、股長。	單位編制內經任職或聘約有案現職人員，並年滿三十歲以上者；另民營申請單位須比照國防部適辦國防工業召單位有案者為限。			
	五、電力、造船、鋼鐵、機械、石油、肥料、煉鋼、製糖、紡織、碱氣、煤礦、水泥等生產事業機之主持人、總工程師、一級正主管人員、及有關技術科(課)長、自來水公司各區管理經理。				
六、從事國防科學研究人員並經政府核准有案者。	研究人員須經教育部或國防部編制或聘用有案人員。				

<p>第四款：同父兄弟中已有半數以上在營服役者。</p>	<p>一、同父兄弟有半數以上在營服役者。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視同同父兄弟： （一）由生父認領或撫養之非婚生子，經戶籍登記有案者。 （二）在十歲以前依法成立收養關係之養子，經戶籍登記有案者。</p>	<p>一、未在營之同父兄弟之和，半數為偶數時取其半；如為三、五、等奇數時，取其二、三。 二、年滿二十五歲。 三、同父兄弟為替代役現役者比照本款辦理。 四、同父兄弟為軍校在學學生、訓儲預官預士及列為忠誠、忠勤案之警官警察者均不列入申請範圍。</p>	<p>在營證明【或徵、召集令】、全戶戶籍謄本及協議書。</p>	<p>一、申請人於辦理期間，應填具「儘後召集申請書」，送由鄉（鎮、市、區）公所審查後，層轉核定機關辦理。 二、核定機關對儘後召集核准與否，分別核註於申請書內，二份送鄉（鎮、市、區）公所，鄉（鎮、市、區）公所除保存一份外，一份應轉送申請人，另一份由核定機關自存，作為儘後召集準據。 三、在營服役之同父兄弟中，如中途提前離營時，為儘後召集原因消滅，應於三十日內報請註銷。</p>	<p>同第一款備考欄所述。</p>
------------------------------	---	---	---------------------------------	---	-------------------

內政部警政署合於儘後召集第一款（維持治安之必要人員）申請範圍暨單位一覽表		
申請範圍	合於申請機關單位	限制條件
組長、主任、專門委員、科長、督察等職稱。	內政部警政署	一、申請人需為單位編制內任用有案現職人員。 二、年滿二十五歲。 三、屬行政、教育、經濟、後勤、秘書、法制、公關、資訊、人事、會計、統計、企劃、業務、作業設計、系統管理、資料處理、後勤、訓練、公文、檔案、政訓、學術、輔導考核等業務性質單位均不納入申請範圍。 四、支援（借調、暫代）他職（除同樣符合申請範圍之職務相互支援、借調外）期間如為期一個月以上者，以原因消滅依法申辦註銷，俟回任原職日起一個月內以新發生原因申辦。 五、非直接擔任維持治安人員不符申請範圍。
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督察長、警政監、警務參、科（課）長、技正、股長、督察、主任、督察員、警報臺長、調查員、技士、技佐、線務員、警報員、管制員、巡官、巡佐、警員、分局長、大隊長、隊長、技正、副分局長、副大隊長、副隊長、所長、副所長、組長、中隊長、副中隊長、中繼臺長、警務員、組員、分隊長、偵查員、小隊長、偵查佐、技佐、總機長、技術員、話務員等職稱。	台北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各縣市政府警察局。	
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督察長、督察員、隊長、副隊長、主任、科長、組員、巡官、偵查員、分隊長、小隊長、警員等職稱。	國道公路警察局。	
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督察長、督察員、段長、副段長、隊長、副隊長、主任、科長、組長、組員、巡官、偵查員、分隊長、小隊長、巡佐、警員等職稱。	鐵路警察局。	
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警政監、督察、督察員、主任、科長、組長、副組長、隊長、副隊長、偵查正、臺長、巡官、偵查員、指紋分析員、小隊長、警員等職稱。	刑事警察局。	

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督察長、督察員、分局長、副分局長、主任、科長、組長、分駐所長、隊長、副隊長、組員、分隊長、巡官、偵查員、查驗員、小隊長、巡佐、警員等職稱。	航空警察局。	限制條件同前。
局長、副局長、督察長、隊長、副隊長、主任、課長、保防管理員、督察員、課員、調查員、分隊長、偵查員、巡官、小隊長、巡佐、查驗員、警員、等職稱。	基隆、台中、高雄及花蓮港務警察局。	
總隊長、副總隊長、主任秘書、大隊長、副大隊長、主任、保防管理員、組長、督察、督察員、中隊長、副中隊長、分隊長、小隊長、隊員、技士等職稱。	保安警察第一至第六總隊。	
總隊長、副總隊長、主任秘書、督察長、督察員、主任、科長、隊長、副隊長、分隊長、小隊長、警員等職稱。	臺灣保安警察總隊。	
隊長、副隊長、組長、組員等職稱。	保安警察第六總隊第一、二警官隊。	
廠長、副廠長、課長、保防管理員、技士、技佐等職稱。	警察機械修理廠。	
所長、技正、副所長、主任、臺長、課長、分所長、技士、技佐、線務員、話務員等職稱。	警察電訊所。	
總臺長、副總臺長、主任、臺長、課長、督察員、技士、技佐等職稱。	警察廣播電台。	
大隊長、副大隊長、主任、組長、督察員、隊長、副隊長、警務員、偵查員、分隊長、小隊長、隊員等職稱。	國家公園警察大隊。	
所長、副所長、主任、臺長、課長、保防管理員、課員、技士、技佐、書記等職稱。	民防防情指揮管制所。	

(機關全稱)		年度逐次召集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時效	
		第 款延長時效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複核	
逐次召集 召序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姓名 軍種階級	戶籍地址 (填至鄉鎮市區)	原核准 單位職稱	現任單位 職稱	核定機關 核復	備考

申請單位  
承辦人職名章：  
電話：

承辦人職名章  
電話：  
(上級人事權責主管：  
單位，如無者免蓋)

○○(縣)市  
後備指揮部：  
核定章

法務部合於儘後召集第一款（維持治安之必要人員）申請範圍暨單位一覽表		
申請範圍	合於申請機關單位	限制條件
主任檢察事務官、檢察事務官、書記官長、書記官兼科長、法醫師、檢驗員、主任觀護人、觀護人、法警長、副法警長、法警等職稱。	檢察署。	一、申請人需為單位編制內任用有案現職人員。 二、年滿二十五歲。 三、屬行政、教育、經濟、後勤、秘書、法制、公關、資訊、人事、會計、統計、企劃、業務、作業設計、系統管理、資料處理、訓練、公文、檔案、政訓、學術、輔導考核等業務性質單位均不納入申請範圍。 四、支援（借調、暫代）他職（除同樣符合申請範圍之職務相互支援、借調外）期間如為期一個月以上者，以原因消滅依法申辦註銷，俟回任原職日起一個月內以新發生原因申辦。 五、非直接擔任維持治安人員不符申請範圍。
主任、副主任、科長、專員、調查官、助理員及編制內科員、調查專員、組長、組員、秘書等職稱。	調查局。	
典獄長、副典獄長、秘書、監長、戒護科專員、戒護科（課）長及科（課）員、教化科科長、教誨師、主任管理員、編制內委任或雇用管理員等職稱。	監獄。	
所長、副所長、秘書、戒護科科長（科員、專員）、主任管理員、編制內委任管理員等職稱。	戒治所。	
所長、副所長、秘書、戒護科科長（科員）、主任管理員、編制內委任或雇用管理員、專員等職稱。	看守所。	
所長、副所長、編制內委任或雇用管理員；副校長、秘書、警衛隊隊長、主任管理員、編制內委任或雇用管理員等職稱。	少年觀護所、法務部所屬矯正學校。100年5月2日國後動管字第1000001167號令 正為訓導科科長（科員）、輔導科科長（科員）、科員。	
院長、秘書、導師、訓導員、戒護雇員等職稱。	少年輔育院。100年5月2日國後動管字第1000001167號令 正訓導科科長（科員）、主任管理員、管理員	
所長、副所長、秘書、戒護科科長（科員、專員）、主任管理員、編制內委任或雇用管理員等職稱。	技能訓練所。	

司法院各級法院合於儘後召集第一款(維持治安之必要人員)申請範圍暨單位一覽表		
申請範圍	合於申請機關單位	限制條件
書記官長、書記官兼科長、主任觀護人、觀護人、法警長、副法警長、法警等職稱。	法院。	<p>一、申請人需為單位編制內任用有案現職人員。</p> <p>二、年滿二十五歲。</p> <p>三、屬行政、教育、經濟、秘書、法制、公關、資訊、人事、會計、統計、企劃、業務、作業設計、系統管理、資料處理、後勤、訓練、公文、檔案、政訓、學術、輔導考核等業務性質單位均不納入申請範圍。</p> <p>四、支援(借調、暫代)他職(除同樣符合申請範圍之職務相互支援、借調外)期間如為期一個月以上者，以原因消滅依法申辦註銷，俟回任原職日起一個月內以新發生原因申辦。</p> <p>五、非直接擔任維持治安人員不符申請範圍。</p> <p>【本表增列，用以明顯劃分法務部申請對象範圍】(依國防部 96 年 6 月 11 日猛狄字第 0960001923 號書函副本辦理。)</p>

國家安全局合於儘後召集第一款（維持治安之必要人員）申請範圍暨單位一覽表		
申請範圍	合於申請機關單位	限制條件
<p>組長、主任教官、隊長、所長、研析員、副組長、教官、科長、台長、編審、小組長、研譯員、組員、辦事員、作業員、書記等職稱。（依國防部後備事務司 96.4.25 日動勤字第 0960000156 號函辦理。</p>	<p>國家安全局。</p>	<p>一、申請人需為單位編制內任用有案現職人員。</p> <p>二、年滿二十五歲。</p> <p>三、屬行政、教育、經濟、後勤、秘書、法制、公關、資訊、人事、會計、統計、企劃、業務、作業設計、系統管理、資料處理、後勤、訓練、公文、檔案、政訓、學術、輔導考核等業務性質單位均不納入申請範圍。</p> <p>四、支援（借調、暫代）他職（除同樣符合申請範圍之職務相互支援、借調外）期間如為期一個月以上者，以原因消滅依法申辦註銷，俟回任原職日起一個月內以新發生原因申辦。</p> <p>五、非直接擔任維持治安人員不符申請範圍。</p>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合於儘後召集第一款（維持治安之必要人員）申請範圍暨單位一覽表		
申請範圍	合於申請機關單位	限制條件
簡任秘書、警監秘書、專門委員、簡任視察、警監視察、科長、秘書、視察、專員、科員、辦事員、書記等職稱。增列職稱為 97 年 12 月 23 日國後動管字第 0970003912 號函轉增列。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本部、巡防處、情報處、政風處、勤務指揮中心、空巡中心。	一、申請人需為單位編制內任用有案現職人員。 二、年滿二十五歲。 三、屬行政、教育、經濟、後勤、秘書、法制、公關、資訊、人事、會計、統計、企劃、業務、作業設計、系統管理、資料處理、後勤、訓練、公文、檔案、政訓、學術、輔導考核等業務性質單位均不納入申請範圍。 四、支援（借調、暫代）他職（除同樣符合申請範圍之職務相互支援、借調外）期間如為期一個月以上者，以原因消滅依法申辦註銷，俟回任原職日起一個月內以新發生原因申辦。 五、非直接擔任維持治安人員不符申請範圍。
主任、副組長、隊長、副隊長、專門委員、組主任、科長、技正、秘書、督察、視察、艦長、輪機長、大副、艦艇駕駛員、專員、報務主任、艦艇機師、科員、偵查員、技士、分隊長、報務員、小隊長、技佐、隊員、辦事員、技術助理員、書記、技術生等職稱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局本部、巡防組、海務組、船務組、督察室、勤務指揮中心、偵防查緝隊；直屬船隊、各海巡隊、各地區機動海巡隊。	
副局長、副組長、副主任、督察、專門委員、秘書、科長、主任、大隊長、副大隊長、專員；隊長、科員、副隊長、分隊長、查緝員、辦事員、書記等職稱。（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 96.3.23 日猛狄字第 0960001009 號函增列）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暨各地區巡防局：局本部、督察室、巡防組（科）、檢管組（科）、情報組（科）、勤務指揮中心、海岸巡防總局、各地區機動查緝隊。（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 96.3.23 日猛狄字第 0960001009 號函增列）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合於儘後召集第一款（維持治安之必要人員）申請範圍暨單位一覽表		
申請範圍	合於申請機關單位	備考
總隊長、副總隊長、組長、大隊長、主任、副大隊長、隊長、技正、飛行員、空勤機工長、技士、技佐等職稱	空中勤務總隊。	<p>一、申請人需為單位編制內任用有案現職人員。</p> <p>（含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進用，且聘用計畫書及員額經行政院核定，名冊經銓敘部備查在案者）。</p> <p>二、年滿二十五歲。</p> <p>三、屬行政、教育、經濟、後勤、秘書、法制、公關、資訊、人事、會計、統計、企劃、業務、作業設計、系統管理、資料處理、後勤、訓練、公文、檔案、政訓、學術、輔導考核等業務性質單位均不納入申請範圍。</p> <p>四、支援（借調、暫代）他職（除同樣符合申請範圍之職務相互支援、借調外）期間如為期一個月以上者，以原因消滅依法申辦註銷，俟回任原職日起一個月內以新發生原因申辦。</p> <p>五、非直接擔任維持治安人員不符申請範圍。</p>

司法院各級法院及法務部儘後召集第一款「維持治安之必要人員」彙整表			
職 稱	所 在 單 位	申 請 機 關	備 考
主任觀護人	觀護人室	司法院 所屬法院	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
觀護人	觀護人室	司法院 所屬法院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法警長	書記處	司法院 所屬法院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
副法警長	書記處	司法院 所屬法院	委任第四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
法警	書記處	司法院 所屬法院	委任第三至第五職等。
主任觀護人	觀護人室	法務部 檢察署	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
觀護人	觀護人室	法務部 檢察署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法警長	書記處 (法警室)	法務部 檢察署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
副法警長	書記處	法務部 檢察署	委任第四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
法警	書記處	法務部 檢察署	委任第三至第五職等。
備 考	依國防部 96 年 6 月 11 日猛狄字第 0960001923 號書函副本修訂。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合於辦理儘後召集第一款（維持治安之必要人員）申請範圍暨申請單位一覽表		
申請範圍	合於申請機關單位	限制條件
大隊長、副大隊長、專門委員、隊長、視察、副隊長、專員、分隊長、科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雇員。	行政業務隊、國境業務隊、鑑識調查隊、特殊勤務隊。	一、申請人需為單位編制內任用有案現職人員（含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進用，且聘用計畫書及員額經行政院核定，名冊經銓敘部備查在案者）。 二、年滿二十五歲。 三、屬行政、教育、經濟、後勤、秘書、法制、公關、資訊、人事、會計、統計、企劃、業務、作業設計、系統管理、資料處理、後勤、訓練、公文、檔案、政訓、學術、輔導考核等業務性質單位均不納入申請範圍。 四、支援（借調、暫代）他職（除同樣符合申請範圍之職務相互支援、借調外）期間如為期一個月以上者，以原因消滅依法申辦註銷，俟回任原職日起一個月內以新發生原因申辦。 五、非直接擔任維持治安人員不符申請範圍。
	桃園機場一至七隊、高雄機場國境事務隊、金門國境事務隊。	
	基隆港國境事務隊、台中港國境事務隊、高雄港國境事務隊。	

(機關全稱) <span style="margin-left: 100px;">年度儘後召集</span> <span style="float: right;"> <input type="checkbox"/>新發生  <input type="checkbox"/>初次  <input type="checkbox"/>複核                 </span>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款申請處理名冊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姓名 軍種階級	戶籍地址 (填至鄉鎮市區)	服務單位 職稱	核定機關 核復	備考

申請單位 承辦人職名章： 電話：	承辦人職名章 電話： (上級人事權責： 主管單位，如無者 免蓋)	○○(縣)市 後備指揮部： 核定章
------------------------	--	-------------------------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縣市○○鄉(鎮市區)						<input type="checkbox"/> 新發生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時效 <input type="checkbox"/> 複核	
年度儘後召集第 4 款申請書							
身分證字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軍種階級	詳細住址		調查情形		核定機關 核復章		備考
同父兄弟狀況及應徵召情形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應徵召別	在營情形				鄉(鎮、市區)公所	
		入營日期	案別 (梯次)	在營部隊 番號或代號	預定退伍 解召日期	備考	初審意見
							鄉鎮市區長
							兵役課長
							承辦人

申請人注意事項：

- 一、本款儘後召集有效期間自民國○○年○月○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二、次一年度儘後召集原因繼續存在者，請於民國○○年 4 月 1 日起至○○年 5 月 31 日止繼續辦理申請。
- 三、新發生原因於事實發生 1 個月內佐證申請。
- 四、經核准儘後召集人員，如儘後召集原因消滅時，應於 30 日內辦理申報註銷，否則依法論處。

第二聯：鄉鎮市區公所存根

○○年度第 4 款儘後召集申請核復單				<input type="checkbox"/> 新發生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時效 <input type="checkbox"/> 複核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役別(期)	軍種 階級	詳細住址	核定機關 核定章	備考

**鄉鎮市區公所注意事項：**

- 一、本申請書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式（乙式 3 張）統一印發各鄉（鎮、市、區）公所，免費供應各申請人，於每年申請期間，逐次填寫，連同戶籍謄本及有關同父兄弟在營服役證明文件，由鄉（鎮、市、區）公所兵役單位審查，簽注意見蓋章後，層轉有關核定機關辦理。
- 二、生（養）父及同父兄弟狀況，及其應徵召情形，鄉（鎮、市、區）公所兵役單位應會同戶籍課詳細核對，如有不符應即更正，並蓋主管課長之職名章。
- 三、鄉（鎮、市、區）公所於審查時，如發現本表與所報戶籍謄本不符，或戶籍謄本記載不符及其他可疑之處時，應即派員調查詳細簽具意見。
- 四、申請人如申請錯誤時，鄉（鎮、市、區）公所應即通知其更正。
- 五、申請核准時，於核復欄內蓋「准予儘後召集」。不准者，詳填不准原因，2 份送鄉（鎮、市、區）公所，鄉（鎮、市、區）公所除保存 1 份外，1 份應轉送申請人，另 1 份由核定機關自存。
- 六、本款新發生儘後召集原因，或未經核准申請複核者，照本格式另行填報。
- 七、本款儘後召集經核准有案者，於次一年度申請期間，原因尚未消滅，得辦理延長時效。
- 八、填寫本表之各欄字體，應正楷書寫不得潦草。

○○年度第 4 款儘後召集申請核復單					<input type="checkbox"/> 新發生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時效	<input type="checkbox"/> 複核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役別(期)	軍 種 階 級	詳 細 住 址	核定機關 核定章	備 考		

申請人注意事項：

- 一、本款儘後召集有效期間，自民國○○年○月○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二、次一年度儘後召集原因繼續存在者，請於民國○○年 4 月 1 日起至○○年 5 月 31 日止繼續辦理申請。
- 三、新發生原因於事實發生 1 個月內佐證申請。
- 四、經核准儘後召集人員，如儘後召集原因消滅時，應於 30 日內辦理申報註銷，違者依法論處。



年度儘後召集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款 延長時效名冊				
(機關全稱)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填至鄉鎮市區)	服務單位 職稱	核定機關 核復	備考

申請單位  
承辦人職名章：  
電話：

承辦人職名章  
電話：  
(上級人事權責主管：  
單位，如無者免蓋)

○○(縣)市  
後備指揮部：  
核定章

(全銜)		<input type="checkbox"/> 儘後 <input type="checkbox"/> 逐次	召集第	款原因消滅名冊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填至鄉鎮市區)	原核准日期 字 號	消滅原因、日期	原核准 逐召序號
承辦人 職名章		○○(縣)市 後備指揮部 核定章		
說明： 一、依階級區分順序，以縣市後備指揮部為單位繕造。 二、逐次召集原因消滅 1 個月內，應將原申請核定之逐次召集序號，填註於本冊備考欄內。 三、本冊應於原因消滅 1 個月內，由「申請人所屬機關、學校、鄉鎮公所」造送戶籍所在地縣市指揮部辦理註銷。 四、本冊由所隸機關依式繕造。				

### 逐次、儘後召集作業使用圖章規定：(樣章)

(紅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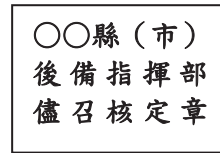
2 公分



2.4 公分

(紅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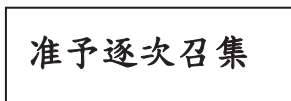
2 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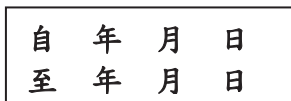
2.4 公分

(藍色)

0.8 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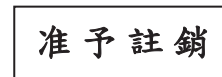
0.8 公分



2.4 公分

(藍色)

0.8 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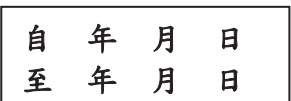


2.4 公分

0.8 公分



0.8 公分



2.4 公分

(全銜) 對後備軍人緩召、逐次、儘後召集業務建議表						
案 號	案 由	說 明	辦 法	建 議 單 位	核 轉 意 見	核 復

附件 3-1

送達機關：

造報單位：

駐地：

製表日期：

後備軍人緩召處理情形統計表

區分	人數	役別	總計	軍官	士官	士兵	核准 人數 佔 百分比	人 申 數 佔 百分比	核准 人 數 佔 百分比	管 總 數 百 分	附記
合計	申請人數										
	核准 人數	甲等									
		乙等									
		丙等									
		小計									
不准人數											
第 2 款	申請人數										
	核准 人數	甲等									
		乙等									
		丙等									
		小計									
不准人數											
第 3 款	申請人數										
	核准 人數	甲等									
		乙等									
		丙等									
		小計									
不准人數											
第 4 款	申請人數										
	核准 人數	甲等									
		乙等									
		丙等									
		小計									
不准人數											
第 5 款	申請人數										
	核准人數										
	不准人數										

製表：

審核：

主官：

報表週期	年度	表號：
------	----	-----

數量單位： 人 頁次：共 3 頁 第 2 頁

送達機關： 資料時間：自 年 1 月 1 日 造報期限：  
至 年 12 月 31 日止

造報單位： 駐地： 製表日期：

○○年度後備軍人 逐次召集處理情形統計表								
區分	人數	總 計	軍官	士官	士 兵	核准人數佔 申請人數 百分比	核准人數佔 列管總人數 百分比	附 記
	列 管 總 人 數							
合 計	申請人數							
	核准人數							
	不准人數							
第 1 款	申請人數							
	核准人數							
	不准人數							
第 2 款	申請人數							
	核准人數							
	不准人數							
第 3 款	申請人數							
	核准人數							
	不准人數							

第 4 款	申請人數							
	核准人數							
	不准人數							
第 5 款	申請人數							
	核准人數							
	不准人數							
第 6 款	申請人數							
	核准人數							
	不准人數							
第 7 款	申請人數							
	核准人數							
	不准人數							
第 8 款	申請人數							
	核准人數							
	不准人數							
第 9 款	申請人數							
	核准人數							
	不准人數							

主官：

審核：

製表：

報表週期	年度	表號：
------	----	-----

數量單位：人

頁次：共 3 頁 第 2 頁

送達機關：

資料時間：自 年 1 月 1 日至  
年 12 月 31 日止

造報期限：

造報單位：

駐地：

製表日期：

○○年度後備軍人 儘後召集處理情形統計表								
區分	人數		軍官	士官	士兵	核准人數 佔申請人數 百分比	核准人數 佔列管總人數 百分比	附記
	總計	列管總人數						
合計	申請人數							
	核准人數							
	不准人數							
第 1 款	申請人數							
	核准人數							
	不准人數							
第 2 款	申請人數							
	核准人數							
	不准人數							
第 3 款	申請人數							
	核准人數							
	不准人數							
第 4 款	申請人數							
	核准人數							
	不准人數							
	核准人數							
	不准人數							

主官：

審核：

製表：



年〇〇公司國防工業緩召機構核准緩召人數統計表 (以縣市指揮部核准區分)													
序 號	單 位	合 計											
		申 請 人 數				核 准 人 數				不 准 人 數			
		小計	官	士	兵	小計	官	士	兵	小計	官	士	兵
1	宜蘭縣後備指揮部												
2	基隆市後備指揮部												
3	台北市後備指揮部												
4	新北市後備指揮部												
5	桃園縣後備指揮部												
6	新竹後備指揮部												
7	花蓮縣後備指揮部												
8	苗栗縣後備指揮部												
9	台中市後備指揮部												
10	彰化縣後備指揮部												
11	南投縣後備指揮部												
12	雲林縣後備指揮部												
13	嘉義後備指揮部												
14	台南市後備指揮部												
15	高雄市後備指揮部												
16	屏東縣後備指揮部												
17	台東縣後備指揮部												
18	澎湖縣後備指揮部												
19	連江縣後備服務中心												
20	金門縣後備服務中心												
總 計													

年○○公司國防工業緩召機構核准緩召人數統計表 (以內部單位為申請範圍區分)													
序 號	單 位	合 計											
		申 請 人 數				核 准 人 數				不 准 人 數			
		小計	官	士	兵	小計	官	士	兵	小計	官	士	兵
1	○○發電處												
2	○○供電處												
3	○○電力調度處												
4	○○業務處												
5	○○燃料處												
6	○○電源開發處												
7	○○營建處												
8	○○系統規劃處												
9	○○資訊系統處												
10	○○核能技術處												
11	○○核能安全處												
12	○○核能發電處												
總管理處合計													
1	○○營業處												
2	○○電工隊												
3	○○工務段												

各區營業處合計													
1	○○發電廠												
各發電廠合計													
1	○○供電區營運處												
各供電區營業處合計													
1	○○工程處												
2	○○施工處												
3	○○施工隊												
4	○○施工所												
5	○○工務所												
各工程單位合計													
1	○○發射試驗室												
2	○○電力通信處												
3	○○資料處理中心												
4	○○綜合研究所												
5	○○電力修護處												
6	○○電力修護分處												
7	○○核能後端營運處												
其他單位合計													
總 計													

○○○指揮部○○年國防工業專門技術員工緩召處理情形統計表													
序 號	單 位	合 計											
		申 請 人 數				核 准 人 數				不 准 人 數			
		小計	官	士	兵	小計	官	士	兵	小計	官	士	兵
1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												
3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4	大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												
5	大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大發廠)												
6	工業技術研究院												
7	中山科學研究院												
8	中央印製廠												
9	中央研究院												
10	中央氣象局												

11	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廠												
12	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												
13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												
14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6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17	臺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暨基隆廠												
18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9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1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總公司)												
22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												
23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北區電信分公司												

24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南區電信分公司													
25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通信分公司													
26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電信分公司													
27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所													
28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訓練所													
29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													
30	中鋼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31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33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34	台中港務局													
35	台北自來水事業處													
36	台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37	台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38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	台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40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												
41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												
42	台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通霄廠)												
43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44	台灣水泥有限公司和平分公司												
45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廠												
46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蘇澳廠												
47	台灣固特異股份有限公司												
48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												
49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廠												

50	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51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52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												
53	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54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56	台灣碼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57	台灣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58	台糖公司砂糖事業部小港廠												
59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虎尾總廠												
6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南靖糖廠												
61	台糖公司砂糖事業部善化糖廠												
62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糖業研究所												



63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64	台灣鐵路管理局												
65	民用航空局暨所屬機關												
66	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67	交通部公路總局												
68	全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69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70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71	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												
72	亞太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73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花蓮製造廠												
74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75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												

76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77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												
78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東部工程處												
79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80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蘇澳總廠												
81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	花蓮港務局												
83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84	長榮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86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南聖湖廠												
87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8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89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0	星能電力公司												
91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92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93	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4	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95	高雄港務局												
96	國立交通大學												
97	國立清華大學												
98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												
99	基隆港務局												
100	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101	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2	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4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鹽水廠												
105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 規劃試驗所												
106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 水資源局												
107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 河川局												
108	經濟部水利署第八 河川局												
109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 河川局												
110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 河川局												
111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 河川局												
112	經濟部水利署												
113	經濟部水利署中區 水資源局												
114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 水資源局												

115	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												
116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												
117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118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119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120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21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22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化學纖維總廠												
123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4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25	中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126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127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逐次與儘後召集作業手冊

128	星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29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30	三和興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總 計													

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逐次與儘後召集作業手冊  
編 修 人 員 名 單

編修人員：

主 編 人：鄭夙娟

協 編 人：林承璋 郭玉惠 林芳齡 張美鳳

初審人員：洪仕貴 陳嘯峰

複審人員：李世國 邱國樑 林振和 余連桂

莊沛芳 楊有恆 王詠令

審定單位：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準則編審指導委員會

核對人：林承璋 蔡皓宇





國軍準則—專業—後備動員—○○—

# 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逐次與儘後召集 作業手冊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6 日頒行

公 用 圖 書  
列 入 移 交

編修單位：國防部後備司令部

審定單位：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準則編審指導委員會

頒行單位：國防部後備司令部

印製數量：580 冊

印製編號：備動—○○—

